7. 區位特色、再利用方向、營運管理及因應計畫

7-1. 區位特色、交通概況與周邊文化資產

7-1-1. 區位環境與交通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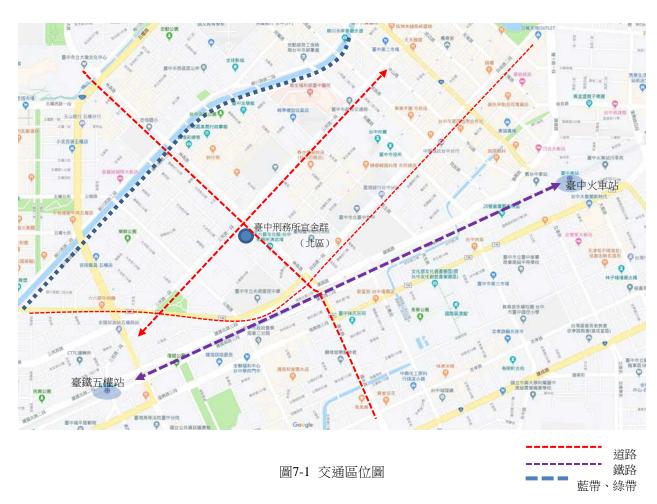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坐落於西區林森路、三民路一段、貴和街及府後街之街原內;林森路與府後街口東側為臺中地方法院官舍群,東南側緊鄰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及「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及「臺中刑務所浴場」,而府後街及貴和街口對面,即為當時臺中刑務所主要出入口。

由林森路往南可通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及其所屬的宿舍區,目前仍保持日式宿舍及空間氛圍,由林森路通過復興路地下道可接國光路通往大里等區;或由林森路往北,則可通往臺中市文化中心及柳川,由林森路轉往三民路往北可抵達中區。目前三民路兩旁仍有許多重要文教機構,包括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忠孝國小、警察局及臺中醫院等。整體而言,區轄內之機關、學校及文化教育設施密集,為重要文教區。

本案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及「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位於同一街廓,均屬於日治時期刑務所相關之建物或設施。而本案與「臺中地方法院宿舍群」、「大屯郡守官舍」及「林森路 75 號宿舍」皆位於林森路上,分別位於十字交叉口的四個街廓內;另一側的三民路上還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與本案成對角相望。戰後本區仍作為監獄管理有關人員宿舍,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築與周邊這些具歷史建築身分的宿舍群,成為官署設置密集,充滿日式氛圍的生活場域。目前林森路兩側仍以較低密度的住宅區為主,道路兩側透過成排的行道樹與本區低矮的官舍群形塑寧靜氛圍。

本案位於市中心區,地處林森路與三民路兩條市區主要道路交叉點,距離五權路與復 與路兩條省道亦在三個街廓範圍內,對外交通十分便利。坐落區位中,林森路(25 公尺) 與三民路一段(20公尺)均為四線道,是臺中市舊市區的主要南北及東西向交通要道,貴 和街(15公尺)及府後街(12公尺)交通流量較小,主要連接至前述道路。前往此區主要 由外環中彰快速道路,銜接建成路及自由路抵達,或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下,銜接臺灣大 道、五權路及林森路抵達。

街廓內巷道分布密集,周邊也有充足的停車空間(包括劃設有路邊停車格、「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旁停車場也有70多個停車位),公路交通資源相當充裕(公車系統於演武場、地方法院及林森路、三民路口等處均設有站牌,交通可及性甚高);另外南側約0.5公里處有縱貫鐵路,往東約1.5公里即為臺中火車站,往西約1公里處已增設臺鐵五權站,配合既有之公車路線,整體公共運輸資源將更形充足(圖7-1)。



7-1-2. 周邊文化資產及其再利用情形

日治時期,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臺中郵便局、臺灣銀行、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刑務所、臺中警察署、大屯郡役所(圖 7-2),以及高等女學校、第一小學校...等行政機構與教育單位皆設置於即今林森路 38 巷、三民路一段、府後街一帶,即今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以西至臺中刑務所之間的數個街廓,使得這個區域成為日治時期臺中地區高等官(奏任)、判任官之官舍區所在地。

這區域目前尚有「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古蹟)、「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原臺中州農林課技師官舍,歷史建築),以及「大屯郡守官舍」(歷史建築)等三棟高等官官舍,也有符合判任官官舍標準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建築,東區九棟)、「朝陽街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以及「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歷史建築)…等。這些舊宿舍各具特色,除木造、磚造外,尚有鋼筋混凝土造等多樣化的構築形式並存於這個區域內。因此,「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周邊舊宿舍的整體保存,除了對未來奏任官、判任官等不同職務等級官舍的建築及生活史等面向的研究有很大幫助外,更是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以西之行政機構區在都市發展的歷史見證。此外,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物及設施,與「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等,更共同見證了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法制與獄政發展史。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曾委託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臺中監獄建築群」的初步調查,並於2015年9月完成《臺中市西區「臺中監獄建築群」修復保存初步調查》成果報告,具

體提出本案對全區文化價值的影響:「本案為日治時期 1920 年前後興建的『臺中刑務所判任官丁種官舍群』,與鄰近古蹟『臺中典獄官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認為將整個「臺中刑務所的場域保存有高度活化再利用的價值,具有發展『獄政文化園區』的潛力」;並在臺中市 2015 年度第六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變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登錄範圍,擴大登錄位置及其所定著的土地範圍。本計畫的擴大登錄,讓「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整體場域的保存更臻完整,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





臺中州廳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大屯郡役所

圖7-2 日治時期興建的公共建築、行政機構現況照片

在本案歷史建築擴大登錄後,不僅將整個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築與設施的保存範圍擴大, 也讓西區文化資產密集區向西側(朝陽街日式宿舍群)持續延展,對於後續相關文化資產 觀光行程的規劃以及整體再利用功能之串聯也有相當的助益。再者,本案周邊除了臺中州 廳已指定為國定古蹟外,還有臺中市役所、大屯郡役所、臺中警察署廳舍(現為歷史建築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警察署長官舍(樂群街 48 號,現為歷史建 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明治小學校前棟大樓(現為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臺中 文學館、臺灣府儒考棚、臺中州立圖書館....,以及鄰近的臺中地方法院宿舍群、大屯郡守 官舍、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圖 7-3)等,皆為臺中市指定或登錄

的文化資產,整體環境具備再利用潛力,與本計畫可作文化景點串連。以下整理周邊相關 計畫及其空間機能或再利用狀況,如圖 7-4、表 7-1。



- 1. 臺中火車站
- 5. 臺中州廳
- 9.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 13. 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 17.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 2. 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
- 6.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 10. 日治時期警察宿舍
- 14. 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
- 18.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 3. 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 4. 臺中市役所
- 7. 大屯郡役所
- 11. 臺中刑務所浴場
- 15.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 8. 臺灣府儒考棚
- 12. 大屯郡守官舍
- 16.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

圖7-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周邊文化資產環境資源分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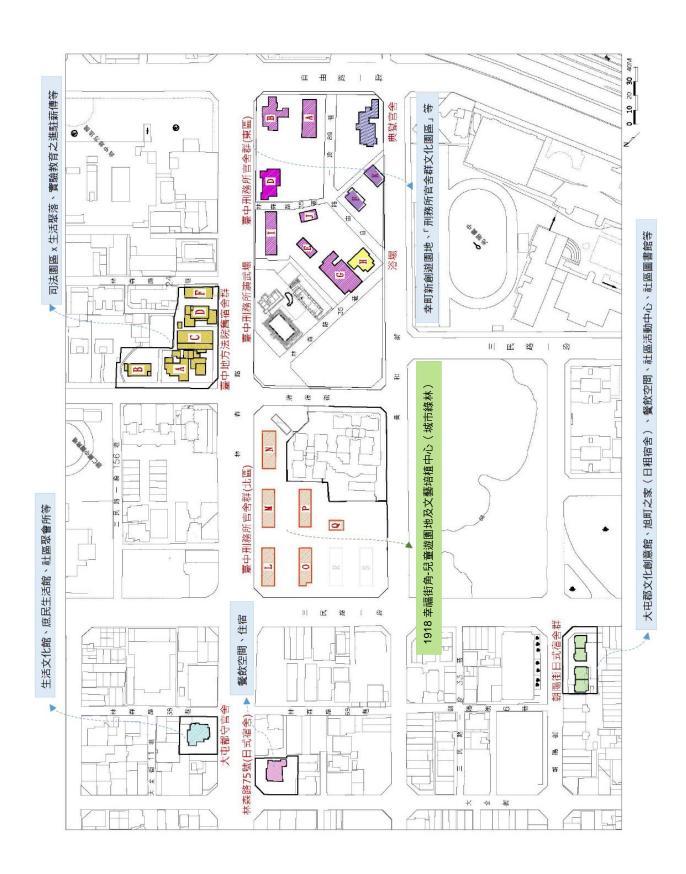


圖7-4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周邊官舍配置圖及未來可能之再利用方向

表7-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周邊文化資產之空間機能或再利用狀況彙整

編號	名稱	原機能	現況使用空間機能	備註
1	臺中火車站	火車站	舊站房原地保留為臺中車站 前廣場地標。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臺中火車站 運輸功能正式被第三代新臺中車 站取代,舊站房原地保留為臺中車 站前廣場地標,並結合周圍相關文 化資產轉型為文化設施,舉辦各類 藝文活動。
2	臺中驛第二 貨物倉庫群 (20 號倉 庫群)	原 20-26 號 倉庫	20 號倉庫藝術特區	目前整修關閉中。之前作為藝術家 進駐之工作區域,提供各項藝文展 演事宜及舉辦藝文展覽活動,亦規 劃有閱覽空間,供民眾休憩。
3	合作金庫銀 行臺中分行 (原名:臺 中州立圖書 館)	原臺中州立圖書館	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 分行	保存完整,現作為銀行使用。
4	臺中市役所	原為臺中市 役所	目前再利用為餐廳與小型藝文展覽空間。	市役所還是熱門的婚紗拍攝景點。 目前由古典玫瑰園文創團隊經營, 一樓規劃為 CAFE 1911 和文創商 品,二、三樓為市役所藝術中心, 舉辦文藝展覽(免費參觀)。二樓 還有一間下午茶餐廳(昭和沙龍)。
5	臺中州廳	原為臺中州廳舍	2010 年至今都作為都市發展 局辦公室使用,惟 2019 年 7 月配合修復再利用規劃,都市 發展局調整至非古蹟範圍辦 公。目前都市發展局搬遷籌備 中。	保存尚完整,2019 年 4 月升格為國定古蹟。 歷經規劃為國際星級飯店(招商未果),到活化為「國美館臺中州廳園區」。近期將辦理說明會,公開傾聽民意後再決定其用途與定位。
6	臺中州廳附 屬建築群	原為附屬廳 舍、辦公空 間及倉庫	修復工程進行中。	修復工程進行中。 現場有施工圍籬區隔。
7	大屯郡役所	原為大屯郡 辦公廳舍	修復工程進行中。	修復工程進行中。 現場有施工圍籬區隔。
8	臺灣府儒考 棚	衙署建築	古蹟修復工程已完工,未來採標租方式辦理活化。	為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
9	臺中市警察 局第一分局 (舊稱:臺 中警察署廳 舍)	日治時期的警察局	現仍作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一 分局使用。	保存完整,維持使用中。
10	日治時期警	原為日治時	現為文學相關作品、作家的展	採原樣修復,復原為日治時期警察

編號	2 稱	原機能	現況使用空間機能	備註
	察宿舍 (臺中文學 館)	期警察宿舍	覽中心,分為多棟、各有主題 的展覽區塊,包括兒童文學 館、常設館及主題展覽區。 文學館後側規劃為公園與戶 外舞臺空間,設有兒童玩沙池 及街道家具。	宿舍形式,破損部分依原形式、新 材料復原,可看出新與舊之別。 配合新設之文學館機能,內部隔間 仍維持原本宿舍形式,但已變更為 展覽用途。 戶外常有婚紗攝影與親子活動。
11	臺中刑務所 浴場	原為公共浴場	修復工程已完成,近期不定期 開放中。屬於「刑務所官舍群 文化園區」。 ¹	目前典獄官舍及浴場已委託社團 法人臺灣中城再生文化協會代管, 將陸續舉辦活動並對外開放。
12	大屯郡守官 舍	原為日式官舍	其中一棟已改建為藝文咖啡廳。 再利用方向初擬為: ² 1.以保存並展現歷史空間生活情境為原則,配合照片或其他素材完整記錄臺灣庶民生活,忠實呈現庶民生活文化。 2.容許少量原用途之外的再利用功能(文物展示、社區家庭聚會等)。 再利用用途初擬為: 生活文化館、庶民生活館、社區聚會所等。	外觀保存完整,無明顯損壞。 其中一棟在不破壞原始建築的原 則下,已改建為「印藝文空間/咖啡」。
13	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原為日式宿舍	閒置中。 再利用方向初擬為: 3 1.配合當地居民需求或由公 部門委外招商。 2.損壞部份可重建,並裝設現 代化衛生設備及空調系統。 3.建議採高穿透性之設計手 法,呈現宿舍建築剖面空間 感。 再利用用途初擬為: 餐飲空間、住宿(需維持原有 空間生活情境)。	外觀保存完整,無明顯損壞。 目前營運移轉至「沐森國際文化創 意有限公司」。
14	臺中地方法 院舊宿舍群	原為日治時 期職務宿舍	開置中。 再利用方向初擬為: ⁴ 1. 司法園區 x 生活聚落 2. 實驗教育之進駐薪傳	閒置中。

 1 資料來源:根據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之《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先期規劃報告(第一次修正)》。

² 資料來源:林宜君。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大屯郡守官舍及朝陽街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³ 資料來源:同註2。

⁴ 資料來源:根據(2019年5月13日)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之座談會會議資料。

編號	名 稱	原機能	現況使用空間機能	備註
15	臺中刑務所 演武場道 (舊稱:刑 務所演武 場)	原為臺中刑 務所演武場	現作為文藝中心,設施規劃為 六藝使用,包括:禮、樂、射、 御、書、數等六項主題場館。	保留相關建築群,採原樣修復。 現場根據不同使用機能規劃相對 應之室內陳設。大多使用不破壞或 獨立於建築體的活動式傢具。 周邊規劃許多無障礙步道、平臺以 及圍繞老榕樹之戶外劇場,適合散 步休憩。
16	臺中刑務所 官舍群(東 區)	原為日治時 期官用/職務 宿舍	修復工程進行中,預計 2022 年完工,打造成「刑務所官舍 群文化園區」 ⁵ 。	九棟歷史建築的修復工程進行 中。
17	臺中刑務所 典獄官舍	原為典獄官 舍	修復工程已完成,近期不定期開放中。屬於「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 ⁶	目前典獄官舍及浴場已委託社團 法人臺灣中城再生文化協會代管, 將陸續舉辦活動並對外開放。
18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原為日式宿 舍	招商中。再利用方向為:7 1.配合當地居民需求或由公部門委外招商。 2.損壞部份可重建,並裝設現代化衛生設備及空調系統。 3.建議採高穿透性之設計手法,呈現宿舍建築剖面空間感。 再利用用途初擬為: 大屯郡文化創意館、旭町之家(日租宿舍)、餐飲空間、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圖書館等。	閒置中,現場有施工圍籬區隔。 建物外側有棚架支撐保護,避免風 雨繼續侵蝕建築體,造成腐朽潰 爛。

7-1-3. 周邊相關計畫

「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是以臺中市舊城區為計畫核心,結合臺中州廳(市定古蹟臺中州廳、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刑務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市定古蹟典獄長宿舍、浴池)與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圖7-5)等,再造歷史現場的想像。主要係藉由1911年修正之市街改正計畫的臺中驛原有廊帶為主軸,從臺中火車站向臺中市各歷史空間與據點進行推展與延伸,結合歷史街區軸帶與據點所形成的綠空鐵道軸帶(圖7-6)。

https://www.epochtimes.com.tw/n285088/%E5%85%A8%E5%8F%B0%E6%9C%80%E5%A4%A7%E6%97%A5%E6%B2%BB%E5%AE%98%E8%88%8D%E7%BE%A4-

111%E5%B9%B4%E5%AE%8C%E5%B7%A5.html

⁵ 資料來源:

⁶ 資料來源:根據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之《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先期規劃報告(第一次修正)》。

 $^{^7}$ 資料來源: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資訊輔導平臺,Retrieved from http://www.rhs-moc.tw/。 2019.01.07



圖7-5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執行範圍 8



圖7-6 歷史空間的串接與延伸⁹

⁸ 資料來源: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資訊輔導平臺,Retrieved from http://www.rhs-moc.tw/。2019.01.07

⁹ 資料來源:http://www.rhs-moc.tw/index.php?inter=project&id=0&did=2

7-2. 土地使用計畫及所有權屬

7-2-1. 土地使用計畫及現況

臺中監獄於1992年遷移,荒廢一段時日後拆除舊監獄,將原有司法機關宿舍及易服勞役工廠、農場、大理石廠等地,經協調土地撥用及辦理宿舍徵收,1996年開闢貴和街。原監獄土地,除貴和街及府後街口興建二棟新宿舍大樓,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物及宿舍群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其餘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¹⁰位於林森路、三民路一段、貴和街及府後街之街廓内(圖7-7)。依臺中市都市計畫書圖,除了東昇段七小段 7、10、10-5 地號為商一(部份 L棟、O棟坐落區位),東昇段七小段 7-4 地號(部份 L棟、O棟坐落區位)與三民段七小段 1 地號(二棟新宿舍大樓坐落區位)為住二外,其餘(M棟、N棟、P棟、Q棟坐落區位,包括東昇段七小段 7-5、10-2 地號,以及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則為細機 185(圖7-8)。另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則位於林森路、三民路一段、貴和街及府後街一帶所包圍之街廓,除演武場(細社教 1)與停車場(細停 158),其餘機關用地乃 2008 年由第二種住宅區與第三種住宅區所變更,並規劃作為「司法園區」使用(圖7-9)。

2018年,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委託旋之恆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¹¹。雖然此份報告主要針對東區進行評估,但仍與本案未來之修復與再利用息息相關。再者,依據「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係以臺中市舊城區為計畫核心,結合臺中州廳(市定古蹟臺中州廳、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臺中刑務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市定古蹟典獄長宿舍、浴場)與綠空鐵道軸線計畫。這三大計畫再造歷史現場的想像,是藉由臺中火車站向臺中市各歷史空間與據點進行推展與延伸,結合歷史街區軸帶與據點形成的綠空鐵道軸帶空間。此計畫(「臺中刑務所歷史場景空間再造計畫」)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委託規劃「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案」,將臺中刑務所宿舍群定位為「發掘新的文化景點」相關,透過「文化串珠計畫」,將該文化資源與以臺中州廳為核心的機關建築群串連為主要軸線及景觀,進而維護歷史街區風貌,以呈顯其價值。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日治時期興建的一層樓宿舍,並有許多增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則多為日治時期及戰後初期興建的一層樓宿舍,增建亦多。一旁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則以OT委託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2012年5月以「道禾六藝文化館」為名正式啟用。其經營已日見成效,除固定弓箭、劍道及茶道等文化體驗課程外,也策畫許多展演活動,為原本舊市區邊陲地帶引入新生機;而

^{10「}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歷史建築本體之定著地號,包括: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周邊應保存範圍則涵蓋: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10、10-2、10-5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等9筆土地,共計8,426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

¹¹ 根據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之「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先期規劃報告(第一次修正)。

臺中監獄遷移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環境氛圍及景觀,成為婚紗業者、cosplay 及民眾自 拍、取景和打卡的場所。目前,街廓內的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 所浴場」之修復工程已完成;「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之修復工程進行中。

建議未來納入「臺中刑務所歷史場景空間再造計畫」進行整體考量,以塑造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風貌之文化意象,維護並增進景觀的和諧性,透過都市設計原則的規範,對新開發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的整建、增建、改建等行為;並對街道空間及法定空地、街道綠化與植栽、街道家具以及整體街道環境進行管制,以維護歷史現場之整體風貌,並形塑具地區特色之城市文化空間。



圖7-7 「臺中刑務所宿舍群」(東、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12

¹² 資料來源:http://mcgbm.taichung.gov.tw/tccgup/



圖7-8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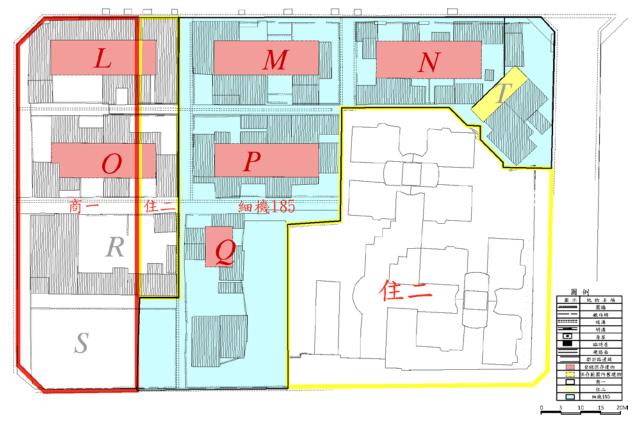


圖7-9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7-2-2. 土地所有權屬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土地所有權屬,彙整如表 7-2、圖 7-10。

區別	段名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原因發生日期
	東昇段七小段	7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東昇段七小段	7-4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歷史	東昇段七小段	7-5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建築	東昇段七小段	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周邊	東昇段七小段	10-2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保存	東昇段七小段	1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範圍	三民段七小段	1-3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三民段七小段	1-8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三民段七小段	3-22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東昇段七小段	10-1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周邊	東昇段七小段	10-3	中華民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土地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	
	三民段七小段	1	中華民國	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臺灣臺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
				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表7-2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土地所有權屬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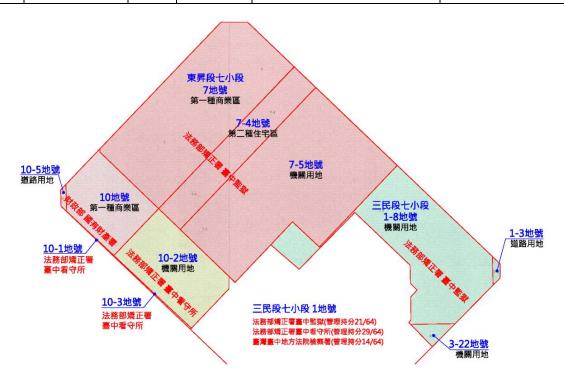


圖7-10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土地所有權屬彙整圖

 $^{^{13}}$ 臺中監獄(管理持分 21/64)、臺中看守所(管理持分 29/6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管理持分 14/64)。

7-3. 相關之再利用案例分析

7-3-1. 舊監獄宿舍群之再利用案例

明治 28 (1895) 年,日人逐步制定了《臺灣監獄令》及《監獄假規則》施行細則,開始了臺灣日治時期的獄政史。明治 29 (1896) 年 4 月,日人開始在臺灣各地規劃設置監獄,以興建順序而言,臺北刑務所、臺中刑務所及臺南刑務所是最早興建的三大主要監獄,之後陸續成立了新竹出張所、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及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這六座監獄便是日本治臺初期最早的西式監獄建築。另外,新竹監獄則是臺灣日治初期的十三所監獄之一,最早規劃為「臺北縣新竹監獄署」,1948 年 5 月 7 日改名為「臺灣新竹少年監獄」。

目前,舊監獄宿舍群仍留存者,包括嘉義舊監宿舍群、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 原臺南刑務所宿舍群及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等。為瞭解同為舊監獄宿舍群的修復及再利用方 向,將彙整上述個案之相關內容,供作本計畫未來再利用地位、方向與原則之參考。

一、嘉義舊監宿舍群:以木業文化為主題,透過「以修代租」模式,成立「矯正塾 1921」

(一)嘉義舊監宿舍群概述 14

嘉義舊監獄宿舍群為嘉義監獄附屬之員工宿舍群,始建於大正年間,這些原建於日治時期的宿舍,在地震中遭到毀損,原有的建築群多已倒塌毀壞,目前所見的宿舍群多為重新翻修整建之後的房舍。在宿舍區內除了可看到日治時期興建之木造建築外,也可看到戰後初期興建的磚造宿舍,保存尚稱完整。宿舍區內除了監獄員工宿舍外,尚包括看守所、地檢署、法院等法治機關單位的員工宿舍。早期舊監獄宿舍區具備完整的社區服務機能,也經常可以看到孩子們成群結伴,在門前大水溝邊嬉戲,如今住戶紛紛搬離此地,這些房屋也日益沒落,徒留不忍離去的數戶居民持續在此生活的痕跡。

嘉義舊監獄宿舍群以相當規則的建築群與道路區劃的方式,保留了臺灣日治時期眷村的典型風貌,因緊鄰嘉義監獄,且社區居民大多為法治機關員工眷屬,與一般的眷村相較多了一分嚴謹的氣息。嘉義舊監獄修復完成後成立獄政博物館,對於舊宿舍區也再活化利用,規劃為嘉義市民之藝文中心,期能建構一個完整但不同風貌的眷舍。

(二)嘉義舊監宿舍群之範圍與定位

嘉義舊監宿舍群位在新生路、玉峰街、維新路與舊監南側圍牆內的區塊中,是古蹟保存區,許多住戶將房屋繳回管理單位後就閒置至今;這裡曾吸引導演侯孝賢來拍攝《童年往事》。維新路「134」巷「19」、「21」號宿舍,為公私合作之營運管理中心,故命名為「矯正塾 1921-舊監 134 營運中心」,嘉義舊監與建之上棟年代也正好是 1921。15

已媒合進駐至少八個進駐單位,包含社區規畫、老屋診療、建材銀行及工作室、多肉植物栽培中心、景觀與室內設計、木業實體展示及教學工坊等,為閒置多年的日式宿舍注

¹⁴ 資料來源:http://prisonmuseum.moj.gov.tw/ct.asp?xItem=82&CtNode=13&mp=1

¹⁵ 矯正署是管理監獄的最高單位,屋名「矯正塾」取其音,象徵所有老屋舊料都不會被放棄,在此可獲得新生;「塾」則強調營運中心之教育、推廣。其粉絲專頁:「舊監 134。營繕塾 1921」。

入活水。不僅重現木造房子的空間結構、格局特色、庭院草坪、蜿蜒曲徑,也運用智慧科技偵測、遠端遙控設備,防範祝融之災及宵小潛入,是臺灣第一個導入客製化智慧防災系統的老屋。

(三)嘉義舊監宿舍群之修復及再利用目標

嘉義市文化局從木造建築的修繕開始切入,自2014年起推動「舊屋力」計畫,擬定「舊有建築再利用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加入保存老屋、活化閒置老屋的行列,並成立「舊建材銀行」與「老屋診療團」提供老屋修繕中關鍵的人才、技術、材料資源,而在「能量城市 | 嘉義市」的網站上更能免費提供屋主刊登老屋的媒合訊息,協助有意願的人能更容易找到老屋資源。嘉義市藉由木造建築的修繕為契機,發展老屋修繕產業鏈,成為嘉義市木造產業的新藍圖。

「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進駐計畫」便是在嘉義推展木造產業的脈絡下,讓嘉義舊監宿舍群成為提升嘉義木造文化與產業的基地,以木業文化為主題,初期吸引民間多元之小型資本投入參與進駐,再成立專案營運管理中心,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醞釀出嘉義市的木造文化創意育成基地。

透過嘉義舊監宿舍群這些木造建築的修繕、經營,來進行對於木造相關產業發展人才的吸引、育成,進而形成木造文化場域的培養皿(園區);這樣一場以木造建築為基礎的城市文化工程,即是嘉義舊監宿舍群木構造建築的定位。因此,邁向「木都 2.0」的執行目標為(陳正哲,2018:12):

- (1) 以嘉義舊監宿舍群為基地,木業文化為主題,規畫「以修代租」方式,掌握「外觀 保存內部活用」建築修繕原則。
- (2) 以「木」相關議題誘發民間潛力,兼顧城市保存與舊型產業昇級之效益。
- (3) 誘導形成人才聚合平臺,培育微型青創產業。
- (4) 保存歷史景觀風貌,注入新型產業活力。

(四)「以修代租」進駐之相關規定 16

- (1) 經營項目:進駐單位得利用進駐標的物,提供彰顯「木」相關主題之:設計創作、專業諮詢、材料技術開發、產業網絡、人文環境、藝文展演、商品製作展示、研習講座、生活體驗等各種服務,及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經營項目,惟不得有營利行為。
- (2) 營業時間:全年開放日及開放時間以「進駐計畫書」內容為依據。
- (3) 投資金額限制:
 - a. 總投資之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60 萬元(含規劃設計、整修裝潢、硬體設備等費用)。
 - b. 簽約後一年內所投入資金不得少於新臺幣 48 萬元, 二年內不得少於新臺幣 60 萬元。
 - c. 租約到期後,投資金額中所含整修裝潢之硬體部分不得拆除。
- (4) 應負擔之維護及費用繳納:進駐單位以修繕抵免租金,應負責管理及維護進駐標的

¹⁶ 資料來源:陳正哲。2018。p.13。

物之基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並應負擔承租營運(含修建期及營運期)衍生之各項稅捐(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費用)、人事、規費、維護、清潔、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因可歸責於承租人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及依其他法令應申報之相關費用。

- (5) 配合本局活動之舉辦:進駐單位應配合本局於該區辦理之各項活動。
- (6) 進駐期限:自簽約日起為期五年,惟進駐單位營運及管理良好經本局核定者,得優 先續新契約一次,續約期間以五年為限。





圖7-11 嘉義舊監宿舍群導覽地圖 17 、嘉義舊監宿舍群的施工過程 18





圖7-12 嘉義舊監宿舍群進駐之「福樟良材」^{19、}「矯正塾 1921」做為舊監宿舍群活化之展覽空間 ²⁰

¹⁷ 資料來源:同註 14。

¹⁸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cCYMyQJIas

¹⁹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6/3366877

²⁰ 資料來源: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1005tour002/

二、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

(一)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概述 21

日治末期新竹少年刑務所的官舍與生活區域已發展完成,並與今日新竹少年監獄周邊 所留存之木造官舍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於 2013 年登錄為新 竹市歷史建築。

昭和11(1936)年新竹少年刑務所開設當時官舍與生活區的規模不大,僅設置了「丙種官舍」一棟、「丁種官舍」5棟與10坪大之「臺灣瓦咠木造平家建之浴場」一座。昭和12(1937)年當時刑務所宿舍與生活區內共有9棟「木造平家建」官舍住宅,其總建築面積為632.25坪、造價約77006.264圓,以及合計23.194坪、共計2215.5圓之「煉瓦造鐵筋混凝土柱」與「木造平家建」官舍雜屋各一。當年所方亦進行了三項宿舍生活區的改築工事:

- (1) 官舍共同浴室改築工事:花費1640圓將大正11(1922)年所建之附屬浴室改建為「煉瓦造平家建鐵筋混凝土補強內地瓦咠」之理想浴室,這間浴室約19坪大並設有洗場與浴池。
- (2) 丁種官舍修繕模樣替工事:修繕所內第一批的5棟「四戶建丁種官舍」,更換其緣側之腰板硝子戶與炊事場全部之板張,並針對蟻害與腐朽菌所造成之破壞進行檢修工作。
- (3) 獨身官舍改築工事:原獨身宿舍含炊事場、便所共計71.625坪,9間7疊半之房間,由於其採用臺灣瓦咠之炊事場與便所因年久失修而產生漏水與腐朽菌激增等衛生問題,加上房間數量短缺使2-3人共用一室,所以所方花費5600圓於本家擴張4間臥室,並新建「炊事場兼食堂」、「便所間洗面所、洗耀所」等附屬建物,以完備獨身官舍的使用機能。經過這次的檢修工事,新竹少年刑務所的官舍與生活區以具相當規模,今日所見之共同浴室與獨身宿舍均為此時整修後之結果。

(二)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之再利用與規劃提案

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是全新竹縣市數量最多、規模最完整、蘊涵大量生活故事的日式建築群。關於新竹市的都更與舊建築再利用,其採取「軟性都更」,以「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為起點,一樓作為市民接待空間,二至五樓作為多功能講座、展演及創作人共同工作空間,市府也將海選民間文創團隊進駐,連結在地社群,透過工作坊、講堂、假日市集等多元性活動,讓關心「都市空間改造」的朋友相互對話、激發創意,替舊城區注入活力,加速城市改變。²²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GIA)與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CUHK)兩校師生對新竹少年刑務所週邊職務官舍群所曾提出 15 個空間再利用規劃提案,並出版專書(《15+: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空間再利用規劃專書》);書中以 15 個不同的角度切入文化資產

²¹ 資料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31122000001

²² 資料來源:http://www.fingermedia.tw/?p=411968

再利用議題,皆建立於一個共同目標與問題意識— (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以此展開 15 個切入面向,從全球經濟、移工、監獄的再社會化到當地社區營造等等,各自建立論述後再展開設計,針對單一議題的多元角度多種想像,也提供觀者對比並反思當代文化資產再利用想像的狹隘,希冀藉以「城市再生策略」建構老城未來的重要軸點城市。





圖7-13 2016年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之概況 23

三、原臺南刑務所官舍群24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合宿、要道館等,均已指定為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則登錄為歷史建築。這批位於永福路與和意街的舊臺南監獄宿舍群,日治時期稱臺南刑務所官舍區,官舍區形成於1903年,群落完整,後改為舊臺南監獄,監獄搬遷後,現由臺灣臺南監獄管理。見證日本官舍、獄政發展,有其歷史、建築的意義。此宿舍群乃臺南市日治時期有關宿舍群的整體性保存最完整的一群,包括各類宿舍之外,亦有要道館、醫務所。就空間格局的多樣類型及完整的配置方式,實值得保存下來。而武道館為廣闊演武道場,外型與功能稍似於忠義國小內之武德殿,與醫務所同為日治時期之公共建築。且與臺南地方法院一路之隔的日治時代刑務所宿舍區尚存,且甚為完整,如予列古蹟,可與二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相連。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的建築立面由基座、牆身、屋頂三部份構成,基座有柵條式通 氣孔,外牆採用雨淋板,然有和式及洋式二種構造方式,大面積開窗,設遮陽板,屋脊以 鬼瓦收頭,內有裝飾圖案,型式多樣。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外牆通氣口為真壁造灰泥外牆。

「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現存屋頂為高壓水泥瓦葺的日式入母屋根(近似「歇山頂」), 大棟鴟尾及隅棟雲型鬼瓦、入母屋破風的破風板、懸魚尚存,屋身則是以竹小舞土塗壁為 主要壁體材料,入口向拜為「流れ造」,意即正面屋頂向下延伸而形成的入口形式;向拜 處的蟇股、虹梁以及柱樑間的六葉釘隱金具仍保存完整。

²³ 資料來源: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374138400-%E6%96%B0%E7%AB%B9++%E5%B0%91%E5%B9%B4%E5%88%91%E5%8B%99%E6%89%80++%E8 %81%B7%E5%8B%99%E5%AE%98%E8%88%8D%E7%BE%A4

²⁴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網站 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default.asp

「原臺南刑務所合宿」於 2005 年 9 月 11 日凌晨發生火警,現只餘碳化的木構件。就空間格局的多樣類型及完整的配置方式,實值得保存下來。醫務所以四合院連棟與建,在日本建築中所罕見。

「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坐北朝南,為一層樓高的斜屋頂建築,具「和洋併置式宅邸」之規模,周邊以約2米高圍牆與外部區隔,圍牆頂部瓦片作收,上並舗玻璃碎片以維安全防護,四周皆留設庭院,院內植有喬木數株,綠意蔥籠。建築物由設有通氣孔之基座、屋身及屋頂三部分構成,其和館平面組織應屬「中廊下型」,木作結構保存尚稱良好。洋館外牆於登錄歷史建築前已被更換為二丁掛磁磚。室內特徵平面組織應屬日式建築的「中廊下型」,木作結構保存尚良好,內部空間格局清晰且應為原貌。室內空間配置可區分「和洋併置式」之和館與洋館不同的空間特性。

原臺南刑務所於 2018 年時,現場僅有部分殘跡留存;為此,臺南市文化資產處表示, 之前已把合宿所剩下的木構件暫存在所長官舍裡,最近把其他的增建磚造移除,移除之前 已進行調查登錄,原始形貌都保存,未來將結合新、舊建材,把合宿所依原樣恢復。²⁵





圖7-14 原臺南刑務所中合宿仍留有木構件及梁柱、2018年木構件拆除後現場留存之殘跡 26

7-3-2. 日式宿舍群之再利用案例

尋找與本計畫相近之日式建築與宿舍群再利用案例,透過原始樣貌、再利用價值及修 復層級整理出各計畫之再利用方式,透過各個案例的比較與統整,整理可供本計畫參考之 再利用方向與原則。

一、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林業為嘉義代表性產業,其宿舍群見證林業文化及城鄉發展歷史意義。本宿舍群是日治時期所建宿舍與戰後初期所建宿舍銜接,林管處宿舍群種類多樣並保存完整,鄰近文化園區、市定古蹟北門驛,並緊鄰嘉義營林俱樂部,其再利用規劃有助歷史文化價值之提升。

²⁵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11322/3305454

²⁶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11322/3305454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再利用認定基準及涵蓋範圍是依據:歷史、 建築價值及文化意義作為修復層級的標準,最後以立面外觀、構造與構件、裝飾等方面分 為三級。

- (1) 第一級為特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及文化意涵,應依照原始樣貌進行保存修復。
- (2) 第二級以具有建築特色者,以現況加固修復局部抽換修復為主。
- (3) 第三級為因應使用所作的改變,必要時將按原貌復原。

本宿舍群早期名為「檜町」,目前規劃為檜意森活村,園區內共28棟歷史建築,採風貌式保存並還原過去歷史之風貌,於建築聚落中設有公共澡堂(湯屋)和招待所,採用OT形式出租給店家營利使用與管理,以形塑日式公共空間意象(機能)與商業功能。



圖7-15 檜意森活村與鄰近林業設施配置圖 27





圖7-16 再利用後現況-檜意森活村 28

²⁷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大學。2010。《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檜意森活村農業精品區整修統包工程歷史建築 (T30、T31)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

²⁸ 資料來源: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2014。

二、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的保存與再利用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再利用範圍包括將軍府及其周邊日治時期高級官舍,其再利用規劃之助益與文化價值如下:

- (1) 其平面佈局與臺北、臺中、臺南等西部平原所見日式住宅不同,具特殊性建築 類型價值。
- (2)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地處低窪、位於美崙溪出海口第一個轉彎處,戰略位置相當重要。
- (3) 建築具和式建築之學術價值。
- (4) 整體基地完整,在花蓮市都市景觀上居極重要的關鍵位置。

目前的再利用情況僅有將軍府將原貌修復,整修後開放民眾參觀,並有當地志工解說 導覽,讓遊客認識將軍府的歷史特色。而其他之宿舍則維持現況無任何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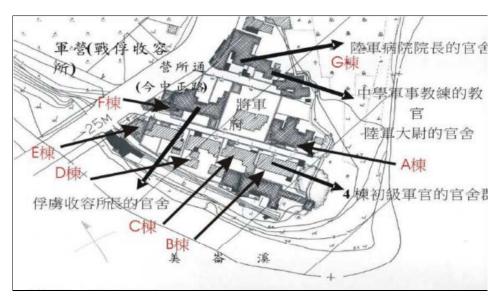


圖7-17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再利用前原貌紀錄平面圖 29





圖7-18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前(左圖)、修復後(右圖)30

²⁹ 資料來源:劉進成。2013。《花蓮縣歷史建築營運管理之評估研究-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為例》。

³⁰ 資料來源:https://www.hccc.gov.tw/zh-tw/CulturalHeritage/Detail/12

三、花蓮糖廠日式宿舍群

花蓮糖廠日式宿舍群再利用規劃之助益與文化價值如下:

- (1) 保存花蓮地區開發歷程與製糖產業發展之重要見證,以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及紀念 性的空間,明確建立具有歷史氛圍的場域。
- (2) 透過日治時期及戰後產業建築配置與生產地的展現,足以維持過往居住與工作安排 具有時代背景意義的處所。
- (3) 保存良好的產業地景與建造物群,表現出具有保存價值的歷史變遷層積。
- (4) 現今臺灣各地糖廠中,少數歷經時代變遷仍能保留創建時期原有空間配置形貌者。
- (5) 花東縱谷內僅有的工業地景,同時也以產業因素與周邊自然環境並存,是為相當重要的文化景觀所在。
- (6) 歷經不同時期相異經營內容與模式,仍維持原有的空間型態持續運作,使得整個花蓮糖廠的生命歷程得以持續。

對應大景觀、中景觀與小景觀之範疇,擬定其保存管制原則,以利保存花蓮糖廠文化 景觀之特色,是其再利用重要的規劃方向。

花蓮糖廠日式宿舍群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花蓮糖廠為臺灣重要的文化景觀,其文化價值已受文資法保護,故再利用計畫之構 思務須奠基於保護文化景觀的軸心思維,以不影響文化景觀之完整性為前提,因應 社會變遷,導入新的產業活動。
- (2) 以「臺糖渡假村」作為活化與再利用之營運主題,並依據廠區設施屬性明確劃分自 營與委外項目,分別訂定營運主題及維護管理規則。

層級	部 位	再利用定位
		採取局部修復,避免一次、全面性的外觀改造。
	一般建築	各自時代象徵的歷史價值須要列入考慮,並加以保留。
		觀光販售區維護,須配合未來臺糖公司實際營運計畫進行檢討與規
		劃,
□ + 7+1. KY	日式木造建築	主要使用木構造及木質材料
既存建築		外牆的雨淋板形式依原建築屬和風或洋風而決定押條之復舊。
與設施	屋頂	使用黑屋瓦或水泥瓦
		應採用現況斜率
	屋頂坡度	已傾斜變形或已損壞須進行修復,應採用斜率 1:2119 (垂直高
		度:水平距離)左右,雨庇採用斜率 1:3 左右為原則。
	門窗	設計需參考基本樣式圖

表7-3 既存與新建建築之再利用定位 31

³¹ 資料來源: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2014。《花蓮縣文化景觀臺糖公司花蓮糖廠保存維護計畫》。

	建築基地與設施	須配合周圍的景觀及文化景觀保存地區的整體景觀。
	建宋室地央政ル	為平房(一層樓),或以現有倉庫的高度為準。
		斜率是 1:2 (垂直高度:水平距離),雨庇採用斜率 1:3 左右。
新建建築	屋頂坡度、材質	原則上以既有各建築的材質為主
與設施		屋外廣告物形狀、大小、色彩與擺放位置不可遮蔽周圍景觀。
	新建建築、設備與廣 告物等的外觀色彩	工廠區色相:G,BG,GY 系/明度:5-8/彩度:4 未滿
		辦公區色相:G,BG,GY 系/明度:5-8/彩度:4 未滿
		宿舍區色相:YR 系/明度:5-8/彩度:4 未滿



圖7-19 花蓮觀光糖廠及日式宿舍群再利用規劃後現況 32

四、新竹將軍村圖書館園區(原金城新村)

本園區原為金城新村,於民國 47~48 年興建完成,為高階將領眷村,原本每棟房舍規劃為二臥室、一客廳、一浴室、一廚房使用,後期仍無法因應軍官家庭中孩子生育及生長的需求,陸陸續續各住戶在自己的圍牆內增建空間,使得每戶的增建方式有很大的差異性存在。

新竹將軍村圖書館園區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金城新村為廢棄之閒置空間,隨著都市休閒機能增加,空間的再利用成為一種調解 的機制,讓市民們的公共生活產生對話,承載了市民的集體想像和期待。
- (2) 再利用的形式提供市民們一個特別的圖書生活場域,進行空間改造。由於眷村內保留了許多老樹景觀以及歷史建築物,透過「老屋、老樹、老環境」之懷舊氛圍重新規劃後可望成為新的休憩藝文空間及據點。

³² 圖片來源:https://www.erv-nsa.gov.tw/zh-tw/attractions/detail/42





圖7-20 金城新村園區十五戶眷村房舍鳥瞰圖(左圖)、眷村房舍現況(右圖)33





圖7-21 新竹將軍村圖書館全區規劃俯瞰圖(左圖)、規劃後內部圖書館示意圖(右圖)³⁴



圖7-22 新竹將軍村圖書館園區規劃後等角透視圖 35

³³ 資料來源:《「新竹市將軍村圖書館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2016。

³⁴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文化局。2016。

³⁵ 資料來源:《「新竹市將軍村圖書館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2016。

五、桃園 77 藝文町 (原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桃園 77 藝文町原為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共計六棟之雙併式日式宿舍,其中二棟已完全 損毀,其餘各棟均有多處屋頂、牆體破損及屋架、柱、樑木料腐朽劣化等情形,此外,各 棟日式宿舍後期大多經歷整修與增建,甚至 20 號、22 號增建後已將基地全面覆蓋,空間 上已失去原有日式木造宿舍之風格。

桃園 77 藝文町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日式宿舍之再利用機能上,容許不同使用功能和方式,使之成為多元豐富之文 化園區,但仍須維持整體的歷史風貌和文化意涵,原則上應以修舊如舊為主。 庭院歷經多次改變,已不可考,庭院景觀之整修應以歷史建築之風貌相融,其 再利用方式亦需與日式宿舍再利用方式相符。
- (2) 再利用計畫上定位為「桃園藝文沙龍園區」,在區內彰顯桃園地區的文化資產價值、歷史風貌、藝文活動、藝文展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同時兼顧社交、休閒、餐飲、遊憩等社區生活之需求。並舉辦活動由桃園市民為此區域命名,而後票選出「桃園77藝文町」之美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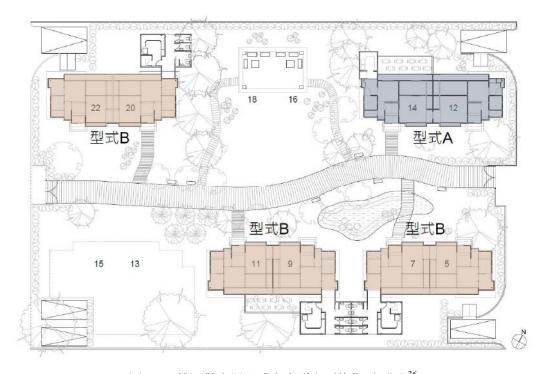


圖7-23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全區修復平面圖 36

³⁶ 資料來源:《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成果報告書》。2018。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圖7-24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原宿舍外牆形式(左圖)、³⁷原宿舍群樣貌(右圖)³⁸





圖7-25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規劃後現況 ³⁹

六、雲中街生活聚落文創園區(原斗六舊警察宿舍群)

位於雲林斗六市雲中街巷弄的警察局舊宿舍群,屬日治時期興建的「判任官舍」日式木造建築,興建年代約在昭和12年,其所在位置在過去是斗六政經中心,位於斗六郡役所後面。目前也是雲林縣所保留最為完整的日式宿舍群之一,因極具保存價值,於2005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雲中街生活聚落文創園區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將本地區建築群定位為「歷史文化園區」,帶動居民新的活動休閒處以及觀光新景點,再利用規劃方向根據毀損情形,依原形式進行修復及復原,部分幾乎全面性毀損的建築則以殘跡保存的方式設計成開放空間、公園、廣場平臺等可供在地居民停留的地方。
- (2) 再利用的形式希望以整區長期委外的方式,藉由民間參與,使宿舍群獲得長遠而永續的規劃。目前全區由范特喜微創文化接手,進行一連串的營運計畫,包括「Mr. Lobby」、「猿樂作」、「H3 生活藝術工坊」等,以扶植雲林在地藝術家與地方青年創業為目標;除 OT 部分,亦同時進行 ROT、BOT 案之規劃設計與後續工程,打造深具地方特色並能強化社區認同感的文創空間。

-

³⁷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2013。

³⁸ 資料來源: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1747682797.html

³⁹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4/3330791





圖7-26 警察局日式舊宿舍整修前內部樣貌(左圖)⁴⁰、警察局舊宿舍群現場重新修復(右圖)⁴¹





圖7-27 雲中街生活聚落文創園區之殘跡保存與再利用現況(左圖)、建築再利用現況(右圖) 42

七、幾米廣場公園

位於宜蘭火車站前的幾米廣場原為臺鐵舊宿舍之歷史建築區,是一個狹長型的廊帶區域,初為臺鐵宜蘭段辦公室之一,後改為員工宿舍,為早期二層磚造公有宿舍。幾米廣場公園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根據上位計劃以「宜蘭以文化立縣」的理念形成規劃的方向,幾米花園綠廊未來將成為宜蘭中學生及城市兒童的遊樂創作天地,同時也能配合慢活節等大型城市活動與藝術家互動。
- (2) 幾米廣場所在位置率先成為一開放的體驗園區,並陸續在周邊的舊建築區域整頓工程中,拆除並保留部分歷史建築結構或牆面,搭配上幾米風格的大型藝術創作,並結合在園區內的老樹,而成為現今幾米園區規劃設計的基礎。

⁴⁰ 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b5/13/4/11/n3844135.htm

⁴¹ 資料來源:https://www.times-bignews.com/content.php?t=7463

⁴² 資料來源:http://annannyang.pixnet.net/blog/post/220615405-%5B 雲林%5D 斗六景點---雲中街文創聚落 %28 舊警察宿舍







圖7-28 幾米廣場再利用後現況 43

7-3-3. 場域型文化資產之再利用案例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是依附在臺中刑務所的公務體制下產生的,提供作為職工住宿及生活的空間;這一歷史場域,更是跨越日治時期、戰後及當代的時間軸。誠然,文化資產的指定或登錄,除了有形的建築外,與其相關聯的活動所產生之場所及時空的連結,更組構成一個特殊的場域。若未來本計畫範圍的官舍群與周邊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物、設施等有機會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則其再利用更須將相關場所與時空連結所形成的場域作為考量範疇。為此,以下針對場域型文化資產之再利用進行個案分析,擬作為後續可能之再利用方向參考。

一、美國舊監獄之再利用:勞雷爾山莊(Laurel Hill)

勞雷爾山莊(Laurel Hill)是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洛頓(Lorton, Virginia, USA)的一個新社區,其前身是一個中型的監獄,參考此案例主要是因為其基地涵構與本計畫所屬之刑務所相仿,且再利用重新發展為一個混合用途的新社區,原監獄內的牢房、警衛塔和宿舍等設施再利用後成為市民活動的空間,如:納入一些零售設施、辦公場所及公寓。

該遺址被列入國家史蹟名錄,300 多座建築中 136 座具有歷史意義,其中央開放式草坪周圍的建築物和20世紀上半葉建造的建築物是重要的歷史街區元素,現有的露臺花園和房子周圍的狀況,是評估歷史景觀顯著性和完整性的文化價值。

再利用機能/形式及規劃方向,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保存對全國具有意義的歷史遺址。
- (2) 新的生活,購物,餐飲和辦公空間選擇。
- (3) 美化原監獄。

⁴³ 資料來源: http://www.tynews.com.tw/data/attachment/news/att/2013/06/18/201306180621589065.pdf

- (4) 將原監獄校園融入周邊社區。
- (5) 改善雨水管理系統。
- (6) 增加社區服務的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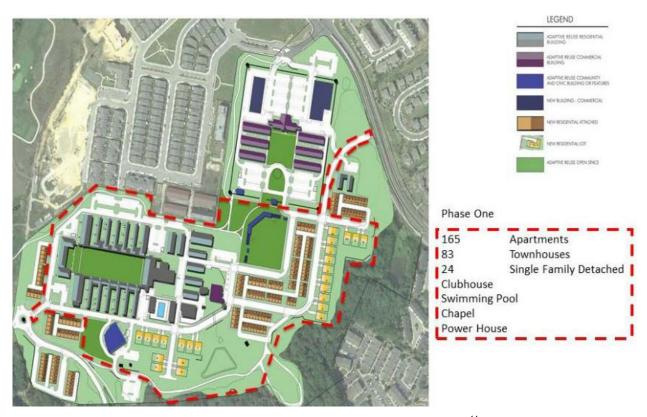


圖7-29 勞雷爾山莊(Laurel Hill)再利用規劃分區 44





圖7-30 勞雷爾山莊(Laurel Hill)原始風貌舊照、再利用規劃意象 45

⁴⁴ 資料來源:fairfaxcounty, https://www.fairfaxcounty.gov/news2/final-piece-of-the-puzzle-from-lorton-prison-to-laurel-hill/,2015.12.10

⁴⁵ 資料來源:fairfaxcounty, https://www.fairfaxcounty.gov/news2/final-piece-of-the-puzzle-from-lorton-prison-to-laurel-hill/,2015.12.10

二、日本京都二寧坂(Nineizaka)和產寧坂(Sanneizaka)保護區的歷史建築改造及城市保護

本保護區鄰近世界級觀光景點,如清水寺。面對龐大的觀光人潮及商業行為,再利用 規劃之助益是對其周邊的小鎮及街道必須制定適當的保護及管理規則,為避免傳統文化遭 致面目而非。二寧坂和產寧坂保護區內再利用認定基準及涵蓋範圍是依據:

- (1) 保存地區內的認定傳統建築物條件如:擁有傳統樣式、傳統外觀之建築物及被認定 為擁有傳統的特性的建築物群;
- (2) 傳統建築物群周邊不可分離的環境與物件,如:石階梯、鋪路石、樹林、園林、石 燈籠、石指示、竹籬、石圍籬等;
- (3) 根據建築群的外觀以及地形的變化,將保存地區內分為數個區域並制定建築物之管理基準及修復計畫,包括:
 - (a) 建築物外觀樣式、材料及色彩等基準。
 - (b) 門樣式、材料及色彩等基準。
 - (c)籬笆及圍欄樣式、材料及色彩等基準。

再者,二寧坂和產寧坂保護區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 (1) 機能及形式均維持原樣,二寧坂(にねんざか)及產寧坂(さんねざか)周邊數百 年來發展相當多的傳統工藝品店及茶屋,形成獨特的場域型態。
- (2) 整體再利用規劃方向以修繕復原及保護傳統建築物樣式及其周邊涵蓋之環境為原則,由政府認定並列為有形文化財,以維持數百年來不變之風貌,維持歷史現場樣貌,所有鄰近新設之建築物必須配合此區域的氛圍和色調。





圖7-31 產寧坂周邊區域(左圖)、鄰近清水寺周邊區域(右圖)⁴⁶

⁴⁶ 資料來源:Retrieved from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A7%E5%AE%81%E5%9D%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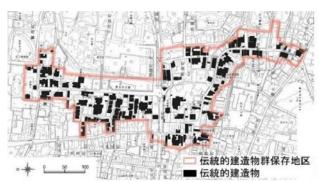




圖7-32 產寧坂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 ⁴⁷、傳統建築群及周邊規劃標準示意 ⁴⁸

三、日本秋田縣橫手市增田地區傳統建築群保護計畫

本保護區希望透過將增田區選定為保存區域後,能夠由政府來帶動民間,使整個地區活化,同時增加民間對於傳統建築群的保護意識;且將傳統建築物修復後並善加活用成開放設施、觀光招待所、街道遊客招待所等設施,能夠加強當地居民對傳統建築的保存意識,也能在媒體上更有可能曝光,達到造鎮的功效的,以達到再利用之助益與增加其文化價值。因此,橫手市增田地區傳統建築群保護區內再利用認定基準及涵蓋範圍是依據:

- (1) 傳統建築物的保存。
- (2) 周邊環境物件的現狀維持與修復。
- (3) 傳統建築物以外之建築物的修景原則(修景:為配合周遭環境之自然美、色調、 材質、特性等而所做的修繕對應與調和)。
- (4) 對應雪的保存與修繕原則。





圖7-33 增田地區街道、增田地區土藏形式傳統建築 ⁴⁹

日本秋田縣橫手市增田地區之再利用機能與形式,係依據以下方向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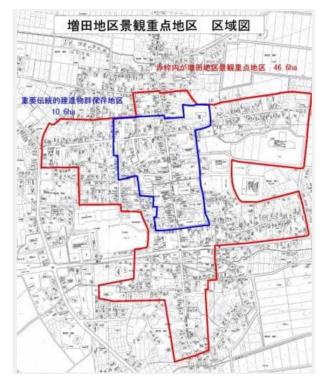
(1) 保存區域中的傳統建築物群是當地數百年歷史中生活的累積,被認定是貴重的 文化遺產,也是當地市民的榮耀所在,因此在保存的區域中會維持原有的機能 以及形式,如:商家建築。

⁴⁷ 資料來源:京都市情報館 http://www.city.kyoto.lg.jp/tokei/page/0000015506.html

⁴⁸ 資料來源: https://japan-web-magazine.com/japanese/architecture/traditional-buildings/images/kiyomizu.jpg

⁴⁹ 資料來源: https://www.city.yokote.lg.jp/denken/page000004.html

(2) 將閒置的傳統建築物修復後並善加活用成開放設施、觀光招待所、街道遊客招待所等設施,能夠加強當地居民對傳統建築的保存意識,也能在媒體上增加曝光的機會,達到造鎮的功效。





修復前



圖7-34 横手市增田保存計畫改正告示用變更後(左圖)⁵⁰、修復前後對照(右圖)⁵¹

7-3-4. 小結:再利用案例可借鏡之處

一、舊監獄宿舍群之再利用案例可借鏡之處

「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進駐計畫」便是在嘉義推展木造產業的脈絡下,讓嘉義舊監宿舍群成為提升嘉義木造文化與產業的基地,初期吸引民間多元之小型資本投入參與進駐,採取「以修代租」模式,透過民間資源導入單棟木造建築的修繕與經營,來進行對於木造相關產業發展人才的吸引、育成,進而形成木造文化場域的培養皿。再成立專案營運管理中心,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醞釀出嘉義市的木造文化創意育成基地。

而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則採取「軟性都更」,海選民間文創團隊進駐,連結在 地社群,透過工作坊、講堂、假日市集等多元性活動,激發創意。同時,又有國立交通大 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兩校師生對此區提出十餘個再利用規劃提案,針對單一議題有多元角度 多種想像。因此,上述兩種做法均值得本案參考。

二、日式官舍群之再利用案例可借鏡之處

本節探討與本案同一類型的建築再利用方向,並進行再利用定位及使用機能的分析比較,作為未來以建築特徵修復至原始風貌、維持現狀或補強修復及機能定位之參考。

⁵⁰ 資料來源:https://www.city.yokote.lg.jp/files/000122151.pdf, 201708

⁵¹ 資料來源:http://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shokai/hozonchiku/pdf/r1392257_006.pdf

類型	個案名稱	再利用定位/機能
		規劃為檜意森活村,保有日式空間意象(機能)與商
		業功能: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1.公共澡堂
		2.招待所
4E 71		3.OT 形式出租給店家
提升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的保存與利用	1.僅將軍府整修後開放民眾參觀
歴史	关带凑叶口式相苦的床仔类利用	2.其他宿舍維持現狀無任何進度
文化	**	以「臺糖渡假村」主題營運,明確劃定自營與委外項
價值	花蓮糖廠日式宿舍群	目,分別制定維護管理規則。
	桃園 77 藝文町(原桃園市警察局日式宿	定位為「桃園藝文沙龍園區」,滿足藝文活動及社區
	舍群)	活動需求
	雲中街生活聚落文創園區(原斗六警察宿	定位為居民休閒處及觀光新景點,長期委外之文創園
	舍群)	區,以 OT 為主,亦進行 ROT、BOT。
		結合老樹作為園區規劃基礎
結合	幾米廣場公園(宜蘭臺鐵舊宿舍)	1.學童創作園地
在地 自然		2.藝術市民活動空間
		眷村內保留許多老樹景觀及歷史建築
地景	新竹將軍村圖書館園區(原金城新村)	1.市民圖書生活場域
		2.休憩藝文據點

三、場域型再利用案例可借鏡之處

舊監獄之再利用案例-勞雷爾山莊(Laurel Hill)為一社區型文化資產,與本計畫所屬之 刑務所為同一建築類型,且基地涵構相仿,緊鄰住宅區,故參考其與社區互動之規劃方向。

建築與都市空間的相互作用,對一個城市空間來說,建築的組合可以分成縱向(時間)與橫向(空間)兩個層面。

- (一)縱向一時空連結:官舍群及原臺中刑務所曾共同組構一特殊歷史場域與周圍環境形成時間的連續感,對於都市發展而言有其歷史脈絡之意義。
- (二)横向一尊重現實(大自然):建築應與街道、廣場等開放空間形成整體的戶外景觀架構,再利用規劃之助益對其周邊之自然景觀及街道必須一併適當的保護及管理。

可供本計畫參考之方向與內容為:官舍群是依附在臺中刑務所之職務體制下的產物, 以場域形式整體保存下來,能更清晰的解讀臺中地區跨越日治時期、戰後及當代的城市脈 絡發展過程。同時,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範圍內擁有豐富的生態地景資源,讓自然元 素持續介入歷史建築中,協調建築與環境的同時,也增加民眾接近自然的機會。

四、其他可借鏡之處

- (一) 劃定文化資產周邊影響範圍,並定義其管制及處理內容。
- (二) 官舍建築本體作為再利用須注意事項,如建築物承載力...。
- (三) 社區參與的社區型文化資產經營管理模式。
- (四) 應將地域影響範圍內的戶外空間視為一體,強調場域及其組群和次序,例如:社區

巷弄、鄰里街道、街角空間等,並重視地區之間的殘餘空間及其邊緣地帶,與都市 步行活動連結,形成友善之市民空間。

7-4. 再利用方向研擬及可適性評估

本計畫除了根據前述調查研究成果為基礎外,亦參酌 2019 年 4 月 19 日、5 月 13 日舉辦之二場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參與者提供的意見與建議(請參見〈7-4.文資價值及再利用座談會〉),研擬「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再利用之方向及適宜性。

7-4-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空間特質與意涵

一、周邊環境概況(學校、醫院、機關部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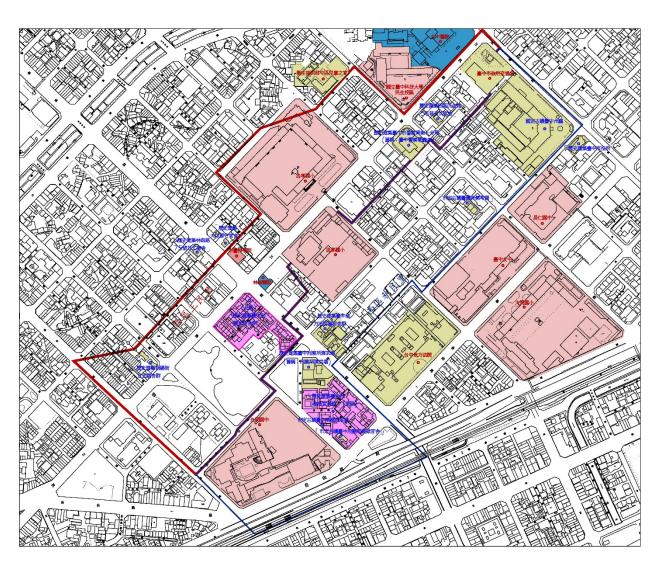


圖7-35 周邊環境-學校、醫院、機關部門等配置概況圖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環境特性

日治時期的臺中刑務所曾有幼稚園之設置。從松本助太郎、松井晟千代之後的典獄長如永野直、山田榮次郎,也都身兼幼稚園園長,既是典獄長又是幼稚園園長的雙重身份。

當時刑務所裡的幼稚園也許僅是為了生活機能而成立,但現在看來卻充滿著有趣的對比。一邊是矯正教育、一邊是學前教育,看似二元對立,實則承先啟後。52此外,透過漢珍日日新報資料庫查詢可知,日治時期臺中刑務所北側(村上町、幸町)有一兒童遊園地(意即現代的兒童樂園,位於今忠孝國小南方,如圖 7-36 右圖所示),其不落人後的在 1939 年展開一列的推廣活動,在一月宣布每個月將設定一到兩天的同歡日,免費開放園地與設施和居民同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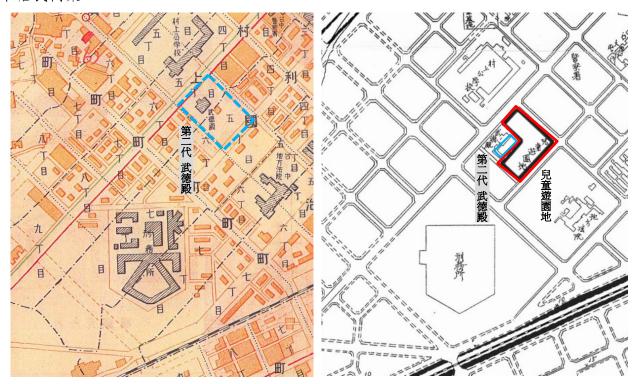


圖7-36 1937年臺中市地圖(第二代武德殿)、1938年臺中市都市計畫圖(兒童遊園地)

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建築特色

明治 36 (1903)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原新生街 3 號)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也陸續於監獄東側、北側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

監獄北側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位於三民路、林森路、府後街、貴和街圍塑之街廓中,共有六棟官舍,是職員居住的生活場域(本案範圍)。興築年代為大正7~11(1918~1922)年間,建築格局含括丁種獨棟單戶建(Q棟)與四戶建(L~P棟等五棟)。這些建築與圍牆、前庭後院與植栽、巷道及老樹等,形塑的風貌協調且空間紋理尚完整,見證了當時職工的生活歷史。

以建築形式來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L~P棟與「民國30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丁種官舍第45~51 號住宅圖吻合,建築面積48坪,特徵為四戶建之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日本瓦等,空間機能接近一般民宅,戰後作為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之眷屬宿舍。配置格局為自入口之踏込後銜接玄關或茶之間,後方則為原炊事場,右側則是

⁵² 請參閱〈2-2-2. 臺中監獄時期(1900~1923年):陸續在新監獄的東側、北側新建官舍〉。

座敷與居間。除廁所、廚房這些附屬空間改建外,室內之隔間壁面保留許多舊有建材,如長押、小壁、障子攔間;日式竿緣舊天花板留存於每個空間,壁櫥內傳統日式的違棚、地帶、床之間的床板均留存;外觀上可看出為建物為四戶建,屋頂為兩坡頂,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簓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在屋架上,舊有氣窗位於山牆上保存良好;屋架之中間柱表面有日文施工記號,從屋架上可看出舊天花板的板材排列、隔間牆頂的編竹夾泥牆,以及此棟建築的日式傳統屋架形式。

再者,從「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丁種官舍第 52 號圖來看,Q 棟為獨棟單戶形制,主要格局為:玄關、十疊房、一間四疊房、炊事場,圖面未見緣側、廁所、浴室等空間。配置為中央入口銜接玄關或茶之間,右側為置物間,左側應為原炊事場(臺所),其後方則是座敷與居間。Q 棟出入口與林森路平行,由三民路一段 150 巷進入,與北區其他五棟四戶建官舍之出入口方向不同(四戶建出入口與林森路成垂直方向)。Q 棟後期做為兩戶使用,現況有大量增改建,僅能於外觀看出屋頂為兩坡頂,側牆之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簓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在屋架處,(山牆)舊有氣窗保存尚佳,內部隔間可見編竹夾泥牆等,其餘日式宿舍之風貌已不復見。

此外,從構造特點來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官舍具有以下四項特點:

- (一)獨棟官舍(Q棟)之西式桁架僅於鄰近山牆之相鄰兩座屋架設置單向剪刀撐,剪刀撐設置於兩屋架之正同柱軸心,異於常見設置於正同柱側面。
- (二)四戶建官舍(L~P棟)改良式和小屋屋架大樑採用方形斷面、因跨度僅四架,中段 未接續。屋架中央小屋東前後以斜撐與脊桁連結,使脊桁形成屋架單元面外穩定之 主要構件。
- (三)四戶建官舍(L~P棟)牆體上緣於敷桁下方另設置斷面達12cm×21cm之水平方木提 升下方小壁與欄間之承載力,雖然效果有限,但形成特殊的構造形式。牆體上緣之 敷桁與軒桁之間以垂直板材取代常見之垂直螺栓加固。牆體吊束設有連接至脊桁之 吊架以傳遞欄間與小壁之重量,異於一般將載重傳直敷樑或小屋樑之做法。
- (四)四戶建官舍(L~P棟)勒腳牆僅凸出地面約3皮磚,與臺中地區部分案例具地緣關係, 而一般設置於勒腳牆之通氣口因而抬高設置於軸組框架下緣則為僅見案例。軸組框 架與床組構造系統脫離,異於一般軸組與床組共用木地檻之構造形式。支撐軸組立 柱之床束未採用常見之1B磚墩,軸組立柱下端直接向下延伸之地面防潮之磚墩(凸 出地面僅2皮磚),目前相同構造僅見於高雄市橋頭糖廠副廠長宿舍。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包括東區、北區)與同一場域的「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高等官舍-獨棟單戶建,1915年)、「臺中刑務所浴場」(雜屋,現況成形於1941~1945年間)、「臺中刑務所演武場」(1937年)等建物,與築年代含括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共同見證臺灣中部的獄政建築發展史。為保存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歷史與文化資產價值,未來修復再利用應配合臺中刑務所閣官舍群場域內的整體建築形式,應盡量呈現完整的官舍群風貌、建築特色及場域氛圍。

四、空間意涵與場域特質

(一)「矯正教育-自我價值的重建」:

監獄(刑務所)是舊時治理者最理想的社會,在這裡是一種以勞動時間換取本生活所需的系統。高牆連結受刑人在監獄與社會中的角色,是一個實質的再社會化場所, 使得勞動不叫服刑而稱為矯正,可稱為重建自我的價值。

(二)「疏離與隔離的氣圍-階級與分配制度」:

臺中刑務所職務宿舍區採取階級鮮明的宿舍等級與分配制度,透過宿舍大小、等級與前後院之圍牆,與外界產生具有疏離與隔離屬性的場域特質;劃分與強化的「線一牆」不止於實體空間中,仍包含著背後不可見的權力劃分與彼此認同感。但,對於生活在官舍群的孩童來說,這裡就是一個冒險的場所,擁有奔跑、嬉戲之時光與回憶,孩童不被這些基地內隱含的官階、監視等權力關係所約束。

(三)「豐沛的生態資源」:

這一區有豐富的生態遺產,包括:200多株植栽、鳥類棲息、流動的風與充足的陽光,讓這些自然元素持續介入歷史建築中,動、植物也能在這邊繼續穩定的生活著。

7-4-2. 再利用方向的研擬與思考

以往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空間再利用,多以餐飲、文創商品方向營運,及不定期舉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為主要經營模式。餐飲、文創的經營通常由業者自負盈虧,但文化活動仍然仰賴政府的資金挹注或部分補助。業者為了有效利用經營空間,往往進行必要的裝修與改造,則易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本體或場域特質的情事發生。53從另一角度來思考,若處處限制活化與再利用的方式,或者活化與再利用形式規劃不當,則亦可能讓眾多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淪為「蚊子館」,不僅影響政府財政分配的合理性,也浪費了國家的資源,甚至造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價值折損。

近年臺灣各縣市已逐漸接受更多元的文化資產認同,關懷面向已從過去的雄偉官方建築擴及常民老屋。臺南市民間一直是老房子再利用風氣之引領龍頭,地方基金會打開了民眾關心老房子價值的一扇窗,更積極開拓「公益代管」之路,這份專注與努力也影響了執政者,並擴散至其他縣市。臺北市也由文化局提出「老房子文化運動」政策,打造創意聚落,便是一種共鳴;而嘉義舊監宿舍群則「以修代租」,採取對這些木造建築的修繕、經營,來進行對於木造相關產業發展人才的吸引、育成,進而形成木造文化場域的培養皿。

因之,關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再利用構想與執行策略,應從臺中市的整體發展特色、文化與公共政策等面向切入,透過都市設計與歷史軸線(如府後街)保存的連結,也配合「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突顯臺中市西區的環境特質與周邊文化資產的整體性串連,進而擬定本案之再利用方向。

⁵³ 以 2008 年高雄市政府終止「打狗前清英國領事館」的委外經營合約一例來看,高雄市文化局鑒於經營團隊的再利用經營方式與合約內容要求不盡相符,經過委員會評估討論後決定不再續約,其主要原因在於委員們認為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應該要有更多的文化氛圍,而不只是做為餐廳來使用而已。

一、以文化治理邁向空間治理的實質作為-城市未來願景的歷史想像(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都市發展局)

本調查研究計畫屬於「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之範圍,此計畫係以臺中市百年建城以來的舊城區為計畫核心,結合臺中州廳(市定古蹟臺中州廳、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刑務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市定古蹟典獄長宿舍、浴池)與綠空計畫,三大計畫構建而成的的未來城區,打造場域再造歷史現場的想像,透過綠空計畫進行硬體軸帶空間,串結 1911 年修正之市街改正計畫的臺中驛原有廊帶,再結合軟體面的歷史街區軸帶與據點串結、城市志工解說教育訓練、旅客城際移動載具系統規劃、定期臺中散步活動、綠色文化解說行動裝置、城區資訊(大墩報)以及漫遊者(Flâneur)據點選擇規劃等人文科技面向整合,將臺中州廳、臺中刑務所與綠空計畫所處空間改造,由原來的行政治理改變為文化治理,藉由臺中火車站向臺中市各歷史空間與據點推展與延伸,重新定位「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的場域再現。

目前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大屯郡役所、臺中警察署廳舍(現為歷史建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警察署長官舍(現為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明治小學校前棟大樓(現為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皆已列入臺中市文化資產,整體環境具備再利用潛力,與本案可串連成文化景點,成為城市的歷史想像場域。

二、透過歷史空間氛圍的維持,邁向跨齡共融的文學、藝術與教育空間規劃(建設局、觀光旅遊局)

本區擁有難得的綠地與充裕的空間量,若朝新創或旅宿型態操作,保留日式官舍群的氛圍,不失為保留此區特色的方向,亦能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之再利用型態緊密相依。但,若能從都市公共空間、綠地、公園的角度切入,以孩童、高齡者等族群為主要訴求對象,同時再現日治時期此區曾有兒童遊園地、幼稚園等屬於孩童遊樂與教育的空間特質,打造成一處提供文學、藝術與環境教育的培植基地,亦是另種文化空間再利用的新突破,有機會成為獨具特色的運作模式、吸引人的再利用模式與獨步全臺的社福空間。此外,除了公部門的修繕資源外,本案亦可參考嘉義舊監宿舍群「以修代租」模式(修復方式須符合本案提擬之修復原則及內容),或效法臺南「公益代管」之路,在保存文資價值及空間意涵的同時,開拓更多元、更創新的修復再利用模式。

三、以公共政策、社會性關注作為提高都市治理的策略:生活首都概念的推展(社會局、教育局)

為妥善照顧各階層市民福祉,社福工作不再侷限於補助、減免或現金發給的單一施予面向,取而代之是引導社會福利產業化,以「社會投資」為基礎,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從各方面建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提供整合式服務,營造年齡、性別友善環境、推展托兒與托老業務....等,以扶助弱勢並逐步輔導自立為理念,兼顧市民各方面社福需求,多元發展服務方案,逐步將現金給付轉換為服務輸送。另外,應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全力支持國內外非營利組織到本市多元發展,從各方面強化提升臺中的宜居條件,積極推展本市成為生活首都。

7-4-3. 再利用原則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治時期不同階級職員的居住場域。不僅建築形制多元,構造類型也豐富,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形態的官舍,得以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具備日治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的保存價值。與同一場域的「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以及「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建物,呈顯獨特的獄政相關建築及時代風貌,見證了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與建的官署、廳舍及宿舍群等,共同形塑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

一、關於未來再利用規劃的幾點思考

關於本案之修復及再利用,在思考文化資產的「生產」價值之際,亦不能犧牲老建築的保存價值,應突顯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空間意涵及場域特質。因此,未來再利用規劃應 具如下三項思考:

- (一)歷史建築本體的修復與整區的再利用規劃,應保存其建築特色、環境氛圍,以及場 域獨有的歷史意涵、文化價值。
- (二)成為常民生活及體現自我價值的空間場域,且再利用方向不應脫離社區及民眾生活, 應具有社會性價值。
- (三)應保留與強化整區豐富的生態能量,成為臺中市西區的綠帶,成為城市中能感受大 自然的公共場域。

二、未來北區的再利用原則

- (一)考量本案周邊豐富的文化資產及其整體之再利用與未來發展計畫,本區之再利用規 劃應引入適切的活動屬性與空間機能,突顯臺中市西區的歷史涵構、環境特質及其 與周邊文化資產的整體性串連。
- (二)本案之再利用,需延續、轉化或再現官舍群之場域特質、發展脈絡、空間機能與意涵(如「矯正教育-自我價值的重建」、「疏離與隔離的氛圍-階級與分配制度」、「豐沛的生態資源」…等),進而突顯「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文化資產價值(職工生活歷史、不同階層與形態的官舍型式、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的完整留存、場域內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等)。
- (三)除歷史建築本體的修復保存外,周邊環境、設施與空間紋理···等,亦應作為文化資産保存的整體性思考面向,宜考量適度改善、控制周遭環境開發與變遷等因子,對本案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 (四) 在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的前提下,適切、合理的歷史建築再利用可增加必要之設施, 除可延長其使用壽命外,也可同時結合友善環境、生態建築、節能減碳等概念,融 入社會福利、支持非營利組織多元發展,積極推展全方位之保存與再利用行動。
- (五)本案各棟歷史建築之損壞情況不盡相同,應依據各棟之再利用機能,評估結構及相關補強設計,並根據實際承載量規範容留人數,確保「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整體群落與個別建築的公共安全。雖然歷史建築之再利用計畫可視需求排除部分法規限制,但仍應設置適當且足夠的設備與設施,並須擬定相關因應對策解決,確保公眾安全。

三、非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準則初擬

關於本計畫範圍內非歷史建築(整建或新建建物)之規劃設計準則,是以保存整體都 市紋理與文化特質而制訂。相關成果亦須送管理機關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一)須考量周邊整體風貌的協調性:本計畫範圍內,非歷史建築(整建或新建建物)之 外觀、顏色應配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築形式與色調,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 主要基調。建築材料以依循或呼應歷史建築立面為原則,但亦可採用新建材詮釋歷 史形式,惟選用之色彩與材質不得影響歷史氛圍及整體視覺景觀。
- (二)建築物量體、高度與面積之管制:整建或新建之建物的高度與量體,須配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原則上以不超過其屋脊高度、不超過原敷地建物面積為原則,若有實際需求應送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即可實施。
- (三)附屬設施應須考量整體性:整建或新建建物的附屬機電、通信、視訊、給水、空調、 垃圾貯存等設施,應配合整體設計,並施以適當的遮蔽或美化。

7-4-4. 再利用定位與空間機能建議

本案外部空間大致維持原貌,除了植栽生長狀況良好,原有之巷道紋理也保留完好,因此外部空間應以回復原貌為優先考量,唯既有圍牆留存的範圍與面積並不多,建議未來因應再利用需求與整體動線規劃後,透過圍牆殘跡留存及隱喻性設計手法,適度呈現原本場域具備的空間氛圍與巷道尺度;並視需要配合再利用增設適當設施(例如:廁所、無障礙設施、夜間照明等)。另外,基地南面緊鄰二棟高層公寓,應採用適當措施予以綠美化,避免場域氛圍的斷裂。至於面臨林森路與三民路一段的介面,應考量並納入適當寬度的人行步道。

在經營管理的策略上,將土地租金對經營團隊壓力降到最低,商業行為適度導入,可以 OT 委託經營管理;而大部份的戶外開放空間定位為「公園綠地」,建議由臺中市建設局(景觀管理科)維護管理。此外,除了公部門的修繕資源外,亦可採取「以修代租」模式,開拓更多元、更創新的修復再利用模式。唯其修復方式須符合本案提擬之修復原則及內容,避免不當修繕造成文資價值的減損。

因此,配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建築特色與空間特質,本計畫擬定三個再利用方案,作為後續再利用定位與空間機能的參考。

再利用方案一:「1918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

再利用方案二:「日間減法照護中心(森林秘境)」

再利用方案三:「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延續「刑務所歷史場景空間再造計畫」)

一、再利用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54

(一)規劃特色與目標

- (1) 戶外空間規劃為「城市綠林」,成為樂齡、跨齡、與自然共融的公共場域: 此處擁有廣闊且充滿綠意、蟲鳴鳥叫聲的自然環境,豐沛的生態資源宜妥適維護, 成為臺中市西區可以呼吸、可以散步、可以享受生活的公共場域。戶外可打造成年 齡友善及和諧共融之樂齡、跨齡環境,作為孩童友善學習、遊樂與課後活動的最佳 去處,同時也是適合高齡、長者們交誼及散步的場所。
- (2) 成立「文學、藝術與環境教育中心」,啟發兒童對於文學、藝術、戲劇、建築、自然和文化環境等之靈感及想法:
 - (a) 可以建築設計方法融入多學科學習,包括藝術、創造、歷史、技術、自然等,從中看到建築教育與學習的聯繫;提供一個交流平臺,並與孩童一起舉辦建築研討會、培訓教育工作者,啟發他們對於建築、自然和文化環境的內容靈感。例如:新加坡 BEEP LAB 兒童建築教育機構(創辦人梁子穎),以建築環境教育計劃出發,幫助孩子創造快樂的學習體驗,讓孩子、青年和教育工作者的觀念思維,透過透過分析建築和自然環境、文化、歷史和技術等,來進行批判性思考,並通過創造性的設計思維過程,開發、設計解決方案(圖7-37)。
 - (b) 或可成為兒童劇團之培植基地與開放式圖書館,推動以戲劇、文學、閱讀教導孩子的教育方式:

例如:文學作家黃春明把一手創立的黃大魚兒童劇團遷回宜蘭,成立「財團法人黃大魚文化藝術基金會」,致力於戲劇紮根和藝文推展;其所經營的咖啡屋「百果樹紅磚屋」(前身為建於1930年的舊米穀檢查所宜蘭出張所)位於宜蘭火車站前的「丢丢噹」公園旁,平時常設臺灣文學作品,舉辦藝文之夜,也廣邀大眾聚會,週末搖身變成親子樂園。另外,宜蘭在地建築師、黃大魚文化藝術基金會黃建興董事長,更自費買下老家旁的鄰宅,兩棟打通蓋成五層樓的透天厝,命名為「圓二空間」,將其規劃成社區關懷據點、公益圖書館、研習廳和會議室,還有招待所。2018年啟用後,以街角博物館的概念,無償作為社區的小圖書館和居民活動的公共空間。

- (3) 兒童遊園地:設立課後美感教育及創意遊戲空間,創建一種新的「遊戲景觀」 (Playscape),成為樂齡、友善的生活地景:
 - (a) 傳承「日治時期的童玩、童戲」,再現過去官舍群落中日常的生活景象: 例如:讓樂齡人士教導早已消逝的童玩、童戲,如:跳格子、鬥陀螺、拋沙袋、 拔繩、打尪仔標、踢毽子、搖呼拉圈、鬥玻璃珠···等戶外遊戲,成為快樂生活的 美麗園地。

^{54 「1918} 幸福街角」命名緣由:「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第一座興建完成的官舍-L 棟,落成年代為 1918 年;「幸」字取自「幸町」、「幸幼稚園」;「角」則為矯正署之「矯」的諧音字。

- (b) 導入「課後美感教育」,從生活美感的學習連結學科知識: 例如:源於宜蘭的「玩美客(Fun Meiker)」⁵⁵,讓學童從玩樂的心(Fun)出發 為核心精神,透過設定任務遊戲的方式,誘發出自主學習的熱誠。透過遊戲活 動的方式,使學童們能保持玩樂般輕鬆的心態,從生活美感的學習連結學科知 識,進而幫助課堂表現能更有效果(圖7-38)。
- (c) 打造「創意遊戲空間」,讓兒童在這裡盡情玩耍、發揮想像力: 例如:「KID'S 建築樂園」是臺灣首座以 100%綠色環保材料架構的兒童樂園, 由韓國專業設計團隊以 EPP 無毒環保積木所打造,適合 1~12 歲兒童玩耍、發 揮想像力的室內場所,隨興建造屬於自己的創意空間;也適合家長一起加入, 增加更多親子互動的機會(圖 7-39)。
- (4) 導入商業活動,販售兒童相關商品,如美學教育、親子餐飲及旅遊…等經濟面向: 為了支持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經營與運作,適度的導入商業活動創造商機。透過生活美學、自然科學相關商品與內容的規劃,也讓陪同的家長對於孩童的生活體驗、五感教育有一專業的平臺與媒介。





圖7-37 新加坡 BEEP LAB 兒童建築教育機構舉辦活動之照片 56

⁵⁶ 資料出處:https://www.facebook.com/FunMeiker/posts/2506411279391162



圖7-38 玩美客 (FunMeiker) 活動照片 ⁵⁷



圖7-39 「KID'S 建築樂園」文宣、活動照片 58

(二)規劃方案示意圖

再利用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之規劃示意,如圖 7-40(採取「修復方案 A」)。唯考量土地使用分區,亦可將商業空間規劃於商一用地(將L 棟與N 棟之使用機能對調)。

⁵⁷ 資料出處:https://www.facebook.com/archidio/photos/a.1567686433443432/2443210662557667/?type=3&theater

⁵⁸ 資料出處:https://www.facebook.com/kids.N5/



圖7-40 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之再利用構想示意圖



圖7-41 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再利用情境示意-1





圖7-42 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再利用情境示意-2

二、再利用方案二:「日間減法照護中心(森林秘境)」

響應臺中市生活首都的概念,妥善照顧各階層市民福祉(配合中央長照 2.0 發展各福利人口群之整合式社區照顧服務),同時為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從各方面建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提供整合式服務,推展托老業務、營造年齡友善及性別平等環境,把關懷的眼光放進社區,為更多長者找到健康自立的生活平衡。推廣獨立老、幸福老的理念,強化提升臺中的宜居條件,推廣減法的照護理念,積極推展臺中市成為生活首都。

(一)提案緣起與案例59

幫長輩做愈多,愈孝順?我們怕老人家身體不便、摔倒,但限制行動,恐怕適得其反。

「位在日本千葉縣,距離東京車站約半小時車程的『夢之湖村浦安日間照護中心』裡, 滿頭白髮的長輩們,每天除了要自己選課、安排時間之外,還要透過各種運動、復健,賺 進這裡特有的『夢幣』,來支付按摩、唱歌、喝咖啡等娛樂。」

夢之湖村浦安日間照護中心裡,「夢幣」指的是照護中心內的專用貨幣。長輩們在場 內泡咖啡、玩遊戲,都要用它來完成指定任務,也可以賺進夢幣。

「日照中心就一定要『照顧』長輩嗎?位在林口華亞科技園區的『夢之湖—錸工場日照中心』卻崇尚減法思惟,要讓入托的長輩保留『來工廠』的鬥志,不僅每天自己選課,還要凡事自己來,愈運動愈賺『錢』。」

鍊德文教基金會是夢之湖村的海外總代理,目前在臺灣有三個據點,林口的鍊工場、 永和的艾伶學堂和正在竹北建設中的同心樓。錸工場成立至今這 3 年,最難的就是找到持續的營運模式。但目前基金會仍沒有主動對外募款,「一開始資金來源都是董監事個人支持,開始做日照機構後,才開始有集團公司的捐助,大概還是會以集團內資金來源為主。」 錸工場的收費方式,是按照等級按日收費。以重度的 8 級為例,只要符合照顧計劃核定範圍,全天入托費用 1,285 元,但扣掉補助後的自費金額為 206 元。

(二)規劃特色與目標

考量本案之建築條件、日式官舍特性及文資價值應保存維護之特點,本提案建議以行 動較自如、身體與健康條件較佳之長者為主要照護對象。

- (1) 這是一個執行「減法照護」思維的日照中心,扭轉害怕冒險的傳統照護哲學: 效法日本「夢之湖村」模式,推行「減法照護」,讓日間入托的長者保留鬥志、凡 事自已來。透過職能治療的小遊戲,讓長者增加體力和認知訓練;從運動、心靈到 語言學習、手工才藝等課程設計,減少長輩漫無目的「遊走」,讓他們的生活更滿 足。在這裡,透過各種運動、復健,賺進這裡特有的「夢幣」,來支付按摩、唱歌、 喝咖啡等娛樂。
- (2) 打造友善社區之交流中心、資源整合平臺: 設立為社區居民開放的書店、花房、餐廳、身障福利機構...等。關照城市與鄰近社 區的需求、細心營造每個服務接觸點,創造感動體驗,再現類似傳統雜貨店的濃厚 人情味。讓不同年齡、負擔著不同社會角色的人們,在城市好好長大、有餘裕的生 活與優雅的變老。因此,適度地保留原有場域特質,再將之翻轉成友善、安心的宜 居空間,是為本提案之核心價值。
- (3) 研發空間的留設:留給針對輔具、電腦程式、VR旅遊等研發團隊的創意激盪空間。
- (4) 「森林秘境」:利用場域內的生態資源,豐沛的綠色景觀,營造常民生活場域與樂 齡活動空間。

⁵⁹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報導,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5406

(三)規劃方案示意圖

「日間減法照護中心(森林秘境)」之規劃示意,如圖7-43(採取「修復方案A」)。



圖7-43 方案二「日間減法照護中心(森林秘境)」再利用構想示意圖



圖7-44 方案二「日間減法照護中心(森林秘境)」再利用情境示意-1





圖7-45 方案二「日間減法照護中心(森林秘境)」再利用情境示意-2

三、再利用方案三:「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旅宿或文創空間」

- (1) 配合「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之「刑務所歷史場景空間再造計畫」 (如圖7-46~圖7-47),亦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規劃為「幸町新創遊園地」(將 更名「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提供旅宿體驗、工藝展演、餐飲服務等設施之 營運。
- (2) 北區將有機會透過多棟四戶建日式官舍與前庭後院的場域特質,以及樹木扶疏的生

態景觀,打造一處充滿日式氛圍與慢活幽靜的旅宿或文創空間。 方案三之規劃示意,如圖7-48(採取「修復方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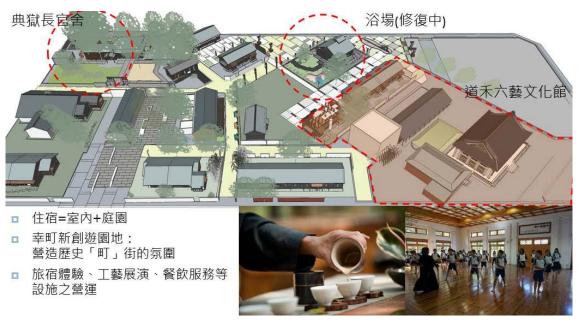


圖7-46 臺中刑務所歷史場景空間再造計畫



圖7-47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之再利用規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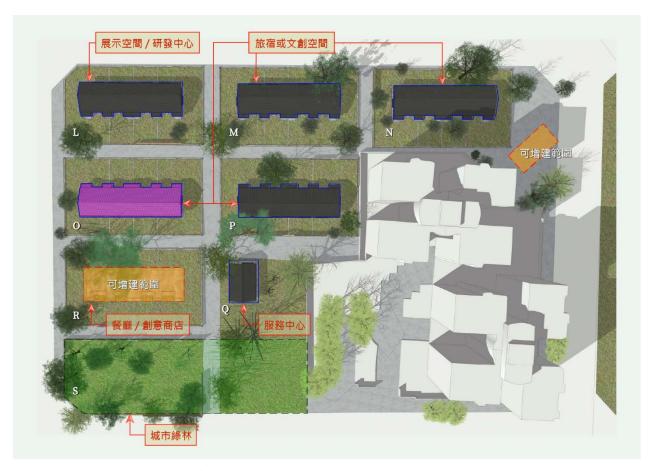


圖7-48 方案三:「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旅宿或文創空間」再利用構想示意圖



圖7-49 方案三:「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旅宿或文創空間」再利用情境示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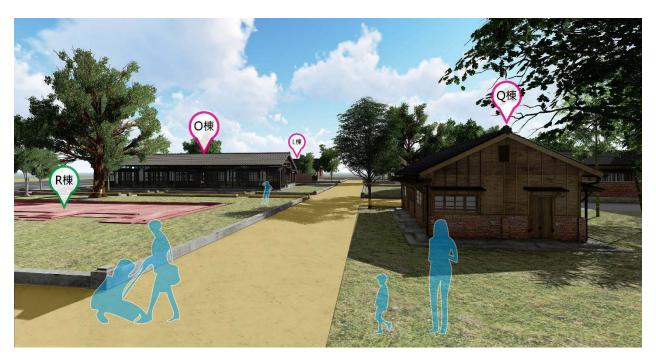




圖7-50 方案三:「刑務所官舍群文化園區-旅宿或文創空間」再利用情境示意-2

7-4-5. 再利用計畫之必要設施系統建議

一、再利用方案一之空間使用與機能建議

本計畫以再利用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之提案內容為主,並採取「修復方案 A」之修復原則。同時,以設備做為控制微氣候的設計手法應降低,建議多以建築手法、物理環境控制等方式來克服;而室內的通用設施與全區環境的無障礙設計,更是重要的檢討項目與設計工作。據此,未來再利用規劃設計之必要設施系統建議如下(表 7-4):

棟別	再利用之空間計畫	面積	經營模式	
1米 刀リ		空間面積	依需求增建	建議
L、M 棟	課後照顧班-創意遊戲空間	159 m ² @2=318 m ²	34 m²	c, e
O棟	課後照顧班-美感教育	159 m²	25 m²	c, e
P、Q棟	課後照顧班-兒童文藝與環境教育中心	159 m²+50 m²=209 m²	0	c, e
N棟	商店(孩童經濟)或餐飲空間	159 m²	0	c 或 d
R、S 棟敷地	生態綠林-遊戲場	不仿舊重建	0	c或 d或 f

表7-4 各棟歷史建築再利用之內容與計畫範圍

備註: a.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b.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 c.委外單位; d.社區里民辦公室; e.光明國中; f.其他(如:臺中監獄、大學 URS 實踐)

(一)歷史建築 L、M 棟:兒童遊園地-創意遊戲空間

創建一種新的「遊戲景觀(Playscape)」,打造「創意遊戲空間」,讓兒童在這裡盡情玩耍、發揮想像力,成為臺中市西區樂齡、友善的生活地景;亦可傳承「日治時期的童玩、童戲」,再現官舍群落中日常的生活景象。

北區五棟四戶建官舍中,L、P二棟是相較之下建築形制保存較為完整的官舍,形貌復原的機率較高。因此,建議L棟全棟採取「依據建築圖及復原推測圖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唯原結構之兩軸向均需補強,補強方式可參考〈5-2-2. 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建議〉,或根據未來再利用,亦可考慮採暗處補強或現代科技、工法因應。而 M 棟之構造損壞情況較為嚴重,尤其是中間兩戶,建議採取「依據歷史建築本體現況進行修復,針對損壞較嚴重部位注入新的元素」因應,讓新與舊的構造及形式共存,更具時代意義,也能符合再利用機能及需求。

(二)歷史建築 O 棟:兒童遊園地-課後美感教育

導入「課後美感教育」,透過遊戲活動的方式,使學童們能保持玩樂般輕鬆的心態, 從生活美感的學習連結學科知識,進而幫助課堂表現能更有效果。

O 棟之建築本體損壞極為嚴重,原有構造與構件僅餘約 15~20% 留存,且留存構材損壞極為嚴重,已達須拆除重建才能修復的程度。因此,本案建議解除 O 棟之歷史建築身份。未來本區若有增建需求時,O 棟建物敷地可做為再利用必要設施或增建物之所在,唯須以原配置範圍、單層高度、建築形式與周邊歷史建築協調...等為原則(不建議依原貌復建)。然而,若 O 棟仍保有歷史建築身份,則建議依據 M、N 二棟之修復方式進行。

(三)歷史建築 P、Q 棟:兒童文學、藝術與環境教育中心

成立「兒童文學、藝術與環境教育中心」,啟發他們對於文學、藝術、戲劇、建築、自然和文化環境等之內容及靈感。可以建築設計方法融入多學科學習,包括藝術、創造、歷史、技術、自然等,從中看到建築教育與學習的聯繫;提供一個交流平臺,並與學齡前的兒童和小學生一起舉辦建築研討會、培訓教育工作者,啟發他們對於建築、自然和文化環境的內容靈感。或可成為兒童劇團之培植基地與開放式圖書館,推動以戲劇、文學教導孩子的教育方式。

P、Q二棟之修復方式與L棟相同。唯Q棟既有結構之設計,Y軸向牆體經補強後, 耐震強度仍未達安全需求,原因係原構造之耐震牆體數量不足,補強建議方式請參見〈5-2-2. 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建議〉;但具體補強程度與補強方式,應由修復設計單位根據現況 與再利用強度檢討後研提。

由上述(一)~(三)之再利用計畫內容可知,L、M、O、P、Q等五棟建築之使用機能與孩童均密切相關,考慮未來再利用的經營與設立登記的適法性,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擬定相關必要設施建議。

關於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等相關要求與規定,應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27條的要求與規範辦理,並符合第28條之原則:

- (1) 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孩童個別需求。
- (2) 配合孩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3) 使身心障礙之孩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4) 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四)歷史建築 N 棟:「兒童經濟」專區-商店或餐飲空間

以「兒童經濟」為主要商機來源,導入美學、科學教育相關之商業活動,透過生活美學、自然科學等相關商品之進駐,打造一處寓教於樂、專業販售孩童「智育、美育」商品的營運處所。或可導入餐飲空間,提供親子用餐、高齡共食的環境;讓高齡者有一日常好去處,透過空間的安排與經營,讓使用者在跨齡、共融的環境中,感受樂活、輕快的氛圍。

N 棟之建築構造損壞情況較為嚴重,尤其左右兩戶幾已坍塌、毀壞,建議採取與 M 棟相同的修復方式。亦即,在整體視覺景觀的衡量基礎下,除原貌修復外,部分損壞嚴重範圍,建議可採新材料、形式新建,展現日式官舍修復再利用的時代性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獨特風情,作為場域再生的宣告,也成為化解既有城市權力的一道破口。

(五)R棟&原S棟敷地及Q棟西南側空地:城市綠林+(戶外)遊戲、表演場

運用 R 棟與原 S 棟敷地既有之磚砌圍牆,再依需求增砌,圍塑一視覺開放但具安全性的戶外遊戲場域。可將北區破壞建築本體、建議移植的樹木移植至此區,配合景觀規劃種植。在綠覆遮蔭下,透過專業設計團隊打造成一處與自然生態融合,又有益身心健康、互動學習的專業遊具。(R 棟已燒毀、損壞嚴重,考量安全與環境景觀,應予以拆除。拆除時建議可適度保留部分牆體或基礎殘跡;因應再利用需求若須增建,可優先考慮此區。)

孩童遊戲場規劃及相關設施應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辦理。 設計過程中應該考慮以下關鍵:

- (1) 共融式遊戲:以打造一個能夠提供平等遊戲經驗及活動的環境,跨越身體的差異和社交遊戲的界線(「群育」)。
- (2) 需與自然生態融合,避免罐頭式遊具的設置。
- (3) 強健孩童的肢體運動與體適能,友善的生態環境是促進活動量和增加遊戲價值 的最佳條件,透過跑步、追逐、開拓和積極性的遊戲,讓其盡情活動。

(六)T棟

透過本計畫的探究可知, T 棟為後期添建宿舍的增建物,且過於貼近 N 棟,較無保存價值或留存的必要性,建議予以拆除(適度殘跡保留)。唯其坐向承載既有街道紋理及官舍配置關係,未來若有增建需求亦可考慮此區,建議新增建物應與原(東西向)軸線呼應。

二、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建議

本必要設施是配合未來再利用設立登記的營運適法性提出,並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擬定以下必要設施建議:

(一)課後照顧班的經營範疇及設立許可

再利用方案一「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打造一個以兒童為主的遊戲空間,讓兒童可以在這樣一個歷史性、開放性的空間中,增長其創造力、想像力及在美感、文學、戲劇學習機會等。此概念完全符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鼓勵學校課程規劃多元活潑、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的課後照顧學習。

故未來的經營、設立許可須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章辦理,並完成本辦法第五章場地、空間及設備等,始得運營。

(二)場地、空間及設備需求分析

本再利用場地、空間及設備需求,係依據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 ⁶⁰擬定,並具備下列設施 (依據本辦法第 27 條 ⁶¹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詳以下各個空間設施列表:

(1) L、M 棟:課後照顧班(1)-創意遊戲空間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課輔教室 A/B -小學 1~3 年級	12 人/30 m² 30 m²@2 班=60 m²	課桌椅、數位講臺與白板等				
課輔教室 C/D -學 4~6 年級	12 人/30 m ² 30 m ² @2 班=60 m ²	課桌椅、數位講臺與白板等				
寢室 (保健室)	48 人/ 76 m²	通鋪式之睡眠空間				

⁶⁰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臺、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70平方公尺以上。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2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1萬2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1萬2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1.3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⁶¹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一、教室。二、活動室。三、遊戲空間。四、寢室。五、保健室或保健箱。六、辦公區或辦公室。七、廚房。八、盥洗衛生設備。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行政辦公室 (含保健室)	3 人/ 20 m²	辦公桌椅、檔案櫃、事務性設備(如:影印機)				
輔導老師休息空間	24 m²	辦公桌椅、坐具等				
小計 (一)	260 m²					
盥洗衛生設備 ⁶²	依空間設施需求訂/ 80m²	孩童用男廁: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5 個;孩童用女廁: 大便器 4~6 個;洗手臺 8 個 成人用廁所:男女廁 ⁶³ 各一間,共 2 間 使用者不便廁所 1 間				
廚房 12 m²		廚具、食材及食物儲藏設備、備餐檯等。				
小計 (二) 92 m²						
合計 (一+二)	352 m²					

(2) O 棟:課後照顧班(2)-美感教育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課輔教室 A / 小學 1~3 年級	12 人/24 m²	課桌椅、數位講臺與白板等
課輔教室 B /小學 4~6 年級	12 人/24 m²	課桌椅、數位講臺與白板等
寢室(保健室)	24 人/ 40 m²	通鋪式之睡眠空間
行政辦公室 (含保健室、輔導老師 休息空間)	24 m²	辦公桌椅、檔案櫃、事務性設備(如:影印機)
小計 (一)	112 m²	
盥洗衛生設備	依空間設施需求訂/ 60m²	孩童用男廁:大便器1個,小便器3個;孩童用女廁:大便器3~4個;洗手臺6個成人用廁所:男女廁各一間,共2間使用者不便廁所1間
廚房	12 m²	廚具、食材及食物儲藏設備、備餐檯等。
小計(二)	72 m²	
合計 (一+二)	184 m²	

⁶²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盥洗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

器並應有隔間設計:1)大便器:①男生:每五十人一個,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女生: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②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③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⁶³ 男廁之設備含小便器、大便器、洗手臺;女廁設備含大便器。

(3) P、Q 棟:課後照顧班-兒童文學與環境教育中心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課輔教室 A / 小學 1~3 年級	12 人/24 m²	課桌椅、數位講臺與白板等				
課輔教室 B /小學 4~6 年級	12 人/24 m²	課桌椅、數位講臺與白板等				
寢室 (保健室)	24 人/ 40 m²	通鋪式之睡眠空間				
圖書閱覽空間	24 m²	書櫃、閱讀書桌、椅				
行政辦公室 (含保健室、輔導老師 休息空間)	24 m²	辦公桌椅、檔案櫃、事務性設備(如:影印機)				
小計 (一)	136 m²					
盤洗衛生設備 依空間設施需求訂/ 60m²		孩童用男廁:大便器1個,小便器3個;孩童用女廁:大便器3~4個;洗手臺6個成人用廁所:男女廁各一間,共2間使用者不便廁所1間				
廚房	12 m²	廚具、食材及食物儲藏設備、備餐檯等。				
小計 (二) 72 m²						
合計 (一+二)	208 m²					

(4)N棟:(兒童經濟)商店或餐飲空間

a. N棟: (兒童經濟)商店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賣店	110 m²	商品展示架、櫃				
行政辦公室+倉儲空間	36 m²	辦公桌椅、檔案櫃、事務性設備(如:影印機)				
廁所	9 m²	/				
小計	155 m²					

b. N棟:餐飲空間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用餐空間(室內) 36~40 人/130 m²		(提供輕食、飲料備餐工作)				
行政辦公室+倉儲空間 20 m²		辦公桌椅、檔案櫃、事務性設備(如:影印機)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廁所	9 m²			
小計	159 m²			
田郊亦明(京加)	50~70 人/	∞ 占 4六		
用餐空間(室外)	115~160 m²	餐桌椅		

(5) Q 棟南側空地、R 棟及原 S 棟敷地:城市綠林+(戶外)遊戲、表演場

空間名稱	人數/面積	空間設施需求
戶外表演場(鄰 Q 棟)	依現況範圍	舞臺區設備
景觀區遊戲場 (鄰 R 棟)	依現況範圍	特別打造適宜本案的遊具設備
沙坑區遊戲場	依現況範圍	沙坑遊具設施
盥洗衛生設備 (鄰 R 棟)	依空間設施需求	親子廁所 2 間,鄰近男女廁所或共同設置 孩童用男廁: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4 個;孩童用女廁: 大便器 6~8 個;洗手臺 11 個 成人用廁所:男女廁各一間,共 2 間 使用者不便廁所 1 間
其 他	/	沖洗設備(各遊戲區應分別設置)

三、場地、空間及設備設置原則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臺中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 6~8 條規定,爰明定課後照顧班、中心建築物、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及特殊安全,並依據本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的要求與規範辦理,並符合第 28 條之原則,並擬定以下設計準則: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準則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原則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配合本再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 F3(文教類)及 G3(商店、餐廳)進行檢討必要設施,需設置的無障礙設施整理成表 7-5,並分項敘述:

			室	室	避	樓	避	室·	廁	停
			內	外	難	梯	難	内	所	車
			出	通	層		層	通	盥	空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入	路	坡		出	路	洗	間
					道		入	走	室	
					及			廊		
					扶					
					手					
	F3	課後照顧中心(衛生、福利、更生類)	>	V	V		V	V	>	>
	G3	商店(辦公、服務類)	٧	٧	V		V	\circ	V	<

表7-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表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表 7-6 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本案六棟歷史建築,從地面到地板面平均高差約為 47-65 公分 ⁶⁴,故坡道之坡度各為 1/9 與 1/10。

高低差	75 公分	50 公分	35 公分	25 公分	20 公分	12 公分	8 公分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 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表7-6 坡道之坡度設置對照表

- (b)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12分之1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但如果新設來層,則須按規定設置中間平臺。
- (c) 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需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公分。
- (d) 廁所盥洗室: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核表

應變更建築使用(請參見〈7-5-2. 再利用所涉相關法令檢討及建議〉),並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的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核表,進行建管、消防等法令的檢討。本案之歷史建築均為一層樓,故僅需針對木造房屋之防火時效及滅火設備等進行檢討。

 $^{^{64}}$ L 棟高架地板離地 60~65cm、M 棟高架地板離地 50~58cm、N 棟高架地板離地 49~54cm、O 棟高架地板離地 47~50cm、P 棟高架地板離地 47~50cm、Q 棟無殘構可推斷。

(二)通用設計準則

配合孩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1998年以 Ron Mace 為首的 CUD 將通用設計定義為「在最大限度的可能範圍內,不分性別、年齡與能力,適合所有人方便使用的產品與環境之設計」。1995年通用設計中心在 Mace 與其團隊共同制訂 7項通用設計原則,此外另有其他學者提出不同之通用設計觀點與原則。

故,本通用設計原則將參考上述的七大原則 ⁶⁵為基礎,結合日本中川聰(2006)建立 PPP 評價法(Product Performance Program)所加入的三項附則而提擬。

- (1) 所有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的使用,身心障礙之孩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2) 本刑務所宿舍群歷史建築本體本身有需多空間高低差,戶外空間亦因老樹根系的蓬勃生長,造成地面壟起不平,應考量兒童活動之路徑,適時設置坡道或剷除高低差, 消弭因高低差或行走路徑不平整,所造成的空間障礙。
- (3)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兒童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兒童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兒童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4)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120公分以下之牆面,應設置防撞材質之護墊。
- (5) 油漆、壁紙、緩衝材等室內裝修材料,以及設備、家具等應選擇柔和之色相,並避 免過度鮮豔之色度。

(三)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的評鑑考核要點進行相關環境的清潔衛生的維持與清理。
- (2) 室內之採光與通風應依下列要求評估與設置:
 - (a) 室內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lux 以上,黑(白) 板照度至少 500lux 以上, 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 板面之反光。
 - (b) 活動空間應均有對外開口之自然採光,並確認 各空間配置、開口部面積及位置, 以確保充足的日光。應確保各空間照明器具的設置與種類,以提供符合空間使 用需要之照度及演色性。
 - (c) 室內溫度應維持在攝氏 19°C-24°C 度間, 濕度 40%~60%之間。
 - (d) 室內兒童活動的空間應均有對外開口之自然通風,並確認各空間配置、開口部面積及位置,以確保能自然通風提供足夠之新鮮外氣,及定期量測管控室內空氣品質。
- (3) 噪音控制:本基地四周臨交通要道,其均能音量(leq)大於60 dB,屬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並避免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⁶⁵ CUD 的七大原則:一、任何人都可以公平使用;二、容許各式各樣的使用方法;三、使用方法簡單且容易理解;四、可透過多種感覺器官理解訊息;五、即使以錯誤的方法使用也不會引起事故並能回復原狀;六、盡量減輕使用時之身體負擔;七、確保容易使用的大小及空間。日本中川聰(2006)建立 PPP 評價法(Product Performance Program)所加入的三項附則:一、可長久使用且經濟;二、品質優良且美觀;三、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四)安全防護設施

- (1) 本再利用計畫使用者以兒童為主,應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2) 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3) 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4) 出入口需設置出入管制系統、監控系統及緊急通報系統,避免無關人員進出, 並在遭遇外部入侵時能即時監控通報。
- (5) 樓梯、窗戶及櫥櫃應裝設安全裝置。

四、其他建議

建議由高齡者、長者擔任孩童照護的協助者(聘任或志工),負責孩童的課後照護、 才藝培養等,藉此增加跨年齡層之間接觸的機會,彼此陪伴。一旁的城市綠林,也可成為 高齡、長者乘涼、散步與聚會之所。

7-4-6. 再利用經費概估

本計畫提擬之再利用經費不含歷史建築本體修復,僅配合再利用機能及增建範疇進行整建。此再利用整修工程,含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費,裝修經費概估為:約<u>貳仟玖佰萬</u>(28,803,797~29,009,334)元,詳見表 7-7。

————————————————————————————————————								
項次	工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L&M 棟:課後照顧班(1) 創意遊戲空間				3,982,000			
1.1	增建工程(輕鋼構結構)	m²	34	35,000	1,190,000			
1.2	教室設備-課桌椅	組	48	2,500	120,000			
1.4	教室設備-其他	間	4	15,000	60,000			
1.5	寢室 (保健室)	m²	76	3,500	266,000			
1.6	辦公空間(含輔導老師休息空間)	式	1	150,000	150,000			
1.7	廁所工程	m²	80	3,200	256,000			
1.8	廚房	式	1	300,000	300,000			
1.9	機電工程	式	1	360,000	360,000			
1.10	空調設備	式	1	750,000	750,000			
1.11	消防警報及滅火設備	式	1	250,000	250,000			
1.12	給排水工程	式	1	280,000	280,000			
=	O棟:課後照顧班(2) 美感教育班				2,372,000			
2.1	增建工程(輕鋼構結構)	m²	25	25,000	625,000			
2.2	教室設備-課桌椅	組	24	2,500	60,000			
2.3	教室設備-其他	間	2	15,000	30,000			

表7-7 再利用經費概估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2.4	寢室(保健室)	m²	40	3,500	140,000	
2.5	辦公空間(含輔導老師休息空間)	式	1	150,000	150,000	
2.7	廁所工程	m²	60	3,200	192,000	
2.8	廚房	式	1	300,000	300,000	
2.9	機電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2.10	空調設備	式	1	360,000	360,000	
2.11	消防警報及滅火設備	式	1	135,000	135,000	
2.12	給排水工程	式	1	180,000	180,000	
三	P&Q 棟:課後照顧班(3) 兒童文藝與環境教育中心				2,003,000	
3.1	教室設備-課桌椅	組	24	2,500	60,000	書櫃,閱覽桌 椅
3.2	教室設備-其他	間	2	15,000	30,000	
3.3	寢室 (保健室)	m²	40	3,500	140,000	
3.4	辦公空間(含輔導老師休息空間)	式	1	150,000	150,000	
	圖書閱覽空間	m²	24	9,000	216,000	
3.5	廁所工程	m²	60	3,200	192,000	
3.6	廚房	式	1	300,000	300,000	
3.7	機電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3.8	空調設備	式	1	400,000	400,000	
3.9	消防警報及滅火設備	式	1	135,000	135,000	
3.10	給排水工程	式	1	180,000	180,000	
四-1	N 棟- 商店空間				1,953,000	
4.1	賣店	m²	110	9,000	990,000	
4.2	行政辦公室	式	1	200,000	200,000	
4.3	盥洗衛生設備	m²	9	12,000	108,000	A.若本棟作為
4.4	機電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商店使用
4.5	空調設備	式	1	300,000	300,000	
4.6	消防警報及滅火設備	式	1	95,000	95,000	
4.7	給排水工程	式	1	110,000	110,000	
四-2	N 棟- 餐廳				2,133,000	
4.1	用餐空間	m²	130	9,000	1,170,000	
4.2	行政辦公室	式	1	200,000	200,000	B.若本棟作為
4.3	盥洗衛生設備	m²	9	12,000	108,000	B.石平保下 の 餐廳使用
4.4	機電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区周6区/日
4.5	空調設備	式	1	300,000	300,000	
4.6	消防警報及滅火設備	式	1	95,000	95,000	

項次	工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4.7	給排水工程	式	1	110,000	110,000	
五.	Q 棟南側空地、R 棟及 S 棟敷地				14,915,000	
5.1	戶外表演場	式	1	3,500,000	3,500,000	
5.2	攀爬區遊戲場	式	1	3,500,000	3,500,000	
5.3	沙坑區遊戲場	式	1	1,500,000	1,500,000	
5.4	盤洗設備	m²	120	23,000	2,760,000	
5.5	景觀整修工程	式	1	3,200,000	3,200,000	
5.6	戶外機電工程	式	1	270,000	270,000	
5.7	消防警報及滅火設備	式	1	95,000	95,000	
5.8	給排水工程	式	1	90,000	90,000	
	合計 A (一+二+三+四+五)	式	1		25,225,000	
	合計 B (一+二+三+四-2+五)	式	1		25,405,000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1%	25,225,000	252,250	
六				25,405,000	254,050	六-B
t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0.6%	25,225,000	151,350	
				25,405,000	152,430	七-B
,t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7%	25,225,000	1,765,750	
八				25,405,000	1,778,350	/∖-В
九	營造綜合保險費		0.15%	25,225,000	37,838	
儿				25,405,000	38,108	九-B
	合計 A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				27,432,188	
	合計 B (一+二+三+四-2+五+六+七+八+九+ 十)				27,627,938	
+	包商稅捐		5%	27,432,188	1,371,609	
				27,627,938	1,381,397	
	總計 A				28,803,797	
	總計 B				29,009,334	

7-4-7. 未來經營管理方式評估與建議

一、前期計畫之經營管理建議

根據前期計畫-《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劃》整理之臺灣宿舍群再利用類型,包含:「公設生態博物館」、「原屬單位續用」、「依據促參法委外型」、「民間團體主導創意經營型」等。這幾種類型的再利用模式,經分析後,「公設生態博物館」被認為最能貼近「保護」文化資產的歷史價值,由「原屬單位續用」除了具有保護的價值,更能體現文化資產的真實性意義,但修繕及維護管理花費將是權責單位沈重的負擔。因此,「依據促參法委外型」、「民間團體主導創意經營型」是所有權責單位希望采取的經營策略,但重商的偏觀光化,容易失焦,甚至對於保護的對象造成不可逆危害;在教育及推廣上面臨的問題,也的確是目前最亟待解决的課題。

由此,如何突顯文化資產再利用之基本精神,本計畫也彙整前期計劃分析之四種類型 的相關問題,是選擇經營管理維護策略時必須兼顧與注意的。

- (1) 對文化資產價值的保存與維護,包含歷史價值、歷史意義等。
- (2) 教育與推廣不能一味偏向觀光化,但也並非完全排除以觀光手法進行教育與推廣, 如何掌握其分寸是重要的課題。
- (3) 適度的建築增建改建,需經過審慎的評估,且應以可逆性的作法進行,以免造成對歷史建築的破壞。
- (4) 面對沈重的維護經費,必須思考如何在文化資產價值的延續性與產業創造兩者間取得平衡。

綜上所述,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整體概念(前期與本期計劃範圍),將評估各棟官舍之文化資產價值,依據其價值,進行經營管理策略的初步構思。此概念來自於《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中對委託經營範圍的評估,如圖 7-51 所劃設的範圍,因官舍群的空地範圍較大,民間機構所需負擔之土地租金成本較高,基於此前提,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及演武場應考慮 OT(朝陽街的日式宿舍群應採 ROT)的經營管理策略,且需考慮再利用方向的收益性,作為委託經營範圍的劃設依據。以本案之官舍群為例,應考慮 OT,且建議開放空間屬於義務負擔的範圍,但不計入租金的計算。

二、經營管理方式評估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作為臺中市有形文化資(遺)產,突顯了其在城市中的普遍性價值,但隨之而來的也帶來城市文化治理的壓力和要求也顯得嚴峻,故本計畫的經營管理如何提出一個更貼近當代城市需求的文化空間?

UNESCO 在 2013 版的《Managing Cultural World Heritage》提到:「隨著對文化資產的普遍性要求以及監管的升級,面對僅僅只是開展一項活動是不夠的,還必須要做出更多不同的成果。對從業者而言,培訓遺產從業者的好處,是增加營運效率、遺產保護和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也早已見到成效...」⁶⁶。

⁶⁶ UNESCO, 2013, *Managing Cultural World Heritage*, France: place de Fontenoy (p.49).



圖7-51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之委託經營管理範圍所提建議⁶⁷

以臺灣為例,有越來越多個人或企業投入經營建築文化遺產的工作,然而,隨著城市文化治理概念的拓展,遺產與社會之間相互依存觀念逐漸提升,這是人們普遍意識到遺產所在的整個環境都會受到其影響,因此基於文化資產並非孤立存在的此一認識,除了上述OT或ROT等經營管理方式,整個文化資產場域都應該與周邊的社區、西區的城市脈絡發生影響,這也意味著本計畫的管理機制除了從業者以外,將會成立一個共管機制的單位,兩者才有能力來進行管理決策,環境的改變或許無法避免,但卻不能破壞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作為西區最早生活場所的價值。因此,經營管理的方式將具有以下特性:

(一) 具層級性的經營管理區域的界定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歷史建築價值將決定需要管轄的物理性區域,並決定這些區域需要不同控制的級別,甚至提出具體的監管機制。

⁶⁷ 旋之恆管理顧問公司。2019.01.02。《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R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案》。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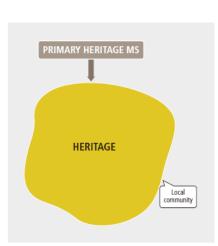


Diagram 5: Illustrates management scenario example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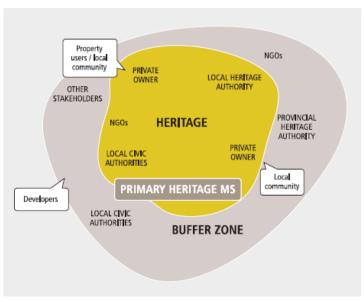


Diagram 7: Illustrates management scenario example three

圖7-52 以此概念化的管理範圍層級圖

(二) 具包容性的(社區) 參與式管理策略

依據 Adrian Phillips 在 2003 年制定《保護區管理規劃指南》明確指出保護的基本原則,整理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經營管理原則及規範,如表 7-8:

表7-8	喜山刑 務所	(小臣)	的經營管理原則及規範表 68
44 I = O		(11.100 /	コロルの名 25 日 7年7年8月17~7年8月77~

課題	保護原則或規範		
	1. 除了保護歷史建築主體,同時也有社會和經濟的目標。		
目標	2. 將原本針對遊客和參觀者的管理,加強關注在地居民的需求管理;		
	3. 重視官舍群生活及原生態的文化意涵。		
E/- 555	監管的主體,應該由公部門移轉至由合作者、從業者、在地居民等利益相關者共同參		
監管	與,如:鄰里辦公室、社區居民、光明國中、居仁國中等等。		
本地居民	滿足在地居民的需求,為在地人著想,管理機制應納入在地人作為成員。		
	以往文化資產孤島式的單獨發展管理,以不符合都市發展的期待,應朝「網絡式」發		
城市治理的層次	展,嚴格保護歷史建築,並在其周邊(利用巷道、空地)劃設緩衝區,設置綠色通道		
	(植栽)相連。		
認 知	刑務所官舍群應該不只是臺中市政府公部門的資產,應該視為社區資產。		
管理技巧 應以長期性、政治關注的方式來進行管理。			
	1. 廣泛尋求其他經濟來源。		
H-1- 17-	2. 低成本的建造經費 讓所有利益相關者都能獲得關注,並參與其中,將可獲得更多		
財政	資源的挹注,如鄰近大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工作,來協助本官舍群公共空間的規劃設		
	計,並與協作與自主營造的方式執行建造工作。		
管理技巧	利用本地知識,並由具備各種技能的人管理。		

⁶⁸ 資料出處:UNESCO。2015。p.17。

三、未來經營管理之建議

UNESCO 前總幹事松浦晃一郎 (Koichiro Matsuura):「沒有公眾的理解和支持,沒有世界遺產真正的保管者--地方社區的尊重與日常照料,就沒有任何財力或專家團隊能夠真正保護這些遺產地 ⁶⁹。」

(一)文化治理與社區參與經營管理的功能

整個社會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關注,意味著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不再是學院派、文化資產專家等的專屬領域;而將歷史建築文化遺產的經營管理只當作是保管與維護的問題,其後果將是一種「孤島式」的管理,而且會一直被認知為是跟公部門有關,甚至只跟文化部門有關,這就是當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窘境,文化治理概念尚未普及,跨局處間的對話機制無法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歸屬有一明確定調,只能依據主管機關的職責來履行相關的法定程序。

綜觀國內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雖已有相當成效,但對於永續發展以提高社區參與度的都市治理目標,因為複雜的管理規範而令人卻步;再利用是否能成功,經營管理模式佔相當重要的份量。Adrian Phillips 在 2003 年制定《保護區管理規劃指南》明確指出「保護區的新規範」,強調近年來對具包容性、更廣泛、更強調社區參與的文化資產管理辦法受到日益的重視,且正一一實現。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周邊生活社區及周邊的生活者(如:中小學等都市機能空間),正是這生活空間中相當重要的生活元素,故啟動社區參與機制是有其必要的,因為我們需要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視為社區資源,並以長期永續經營的視角進行「適應性」的管理,並且創造多元的經濟來源,來解決公部門對古蹟、歷史建築等龐大的修復及經營管理預算產生保存維護的抗拒,讓所有利益相關者或關懷這場域的群體(如:鄰近大學、中小學等等),都能從參與過程中獲得歸屬感更自發的主動參與其保存、維護的工作。

參與式管理是將地方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整合在一起,共同制定實施的管理計畫概念,這是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在地特性而提出的永續性經營管理方法,並且參與式的管理組織需要具有法定效益及行政管理機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的支持。

(二)整合式經營管理組織(體制)的建議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屬於「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範疇內。文化治理、文化生態、文資公民運動、多元歷史與想像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強調的四大執行重點,「文化治理雖由官方為主導,但並非國家的專利,而是公民與文化界、學術界等積極發動的歷史與文化遺產保存行動。」(王志弘,2011)我們可以認定文化治理的重要核心精神即是參與式的規劃與行動,故將文化治理與社區參與的概念納入經營管理模式之中。

配合再利用的提案以及落實參與式的文化治理概念,提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整合式文 化資產管理方法,以期待一個跨部門及符合社區各層面需求的再利用構想能夠實現,茲將 整合式的文化資產管理內涵概述如下:

⁶⁹ 資料來源: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13be.pdf

(1) 匯集各方資源的原則:

建立合作式的方法。本計畫鄰近社區成員、周邊古蹟、歷史建築經營管理單位、文化資源、主管機關等參與者都需要有合作的基本概念;

(2) 資源與訊息的整合:

跨學科及跨部門的訊息整合,應該充分利用並提升資源及訊息檔案資料的品質。

(3) 具有靈活性的管理組織:

建議成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文化資產委員會」,做為推動組織、本地主管單位及社區團體之間的合作,保有制度的靈活性,達到跨機構整合,隨時掌握與其他計畫的關聯性,建立起計畫間與公民角色的磋商機制。

(4) 法制面的可行性評估:

管理組織的靈活性,也必須符合既有法制規範,但個別的特殊性,就需要有磋商的機制,故未來管理委員會還肩負進行法律制度面的溝通與協調,充分達到整合式經營管理規範的可落實性與合理性,同時監控商業與文化保護的均衡發展。

管理組織的目的主要是為文化資產以及與這些資產相關的利益者創造成果,具體的工作為進行保護、詮釋和參觀活動而進行的周期性規劃、實施和監測,以達到可持續利用和利益共享的目標,故依據法律框架、制度框架、資源框架等文化資產管理三大要素,提出管理組織,如圖 7-53。

(1) 行政主管機關:

業務管轄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負責大臺中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再利用及推廣等相關工作,本計畫範圍為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當然管理單位及統籌後續經營、管理方向的擬定。

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建築使用,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為主,故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本計畫再利用機能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管理委員會:

為落實地方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需要文化資產所在的鄰里社區甚至是個人的關切與重視,故建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也讓刑務所歷史建築群成為社區凝聚力的觸媒,相關成員可以是關切或與本計畫相關之個人或團體組成,包括社區成員、文史工作者(團體)、鄰近的教育單位、歷史建築經營管理單位等等,主要的工作在參與各項規劃設計、經營方向及活動辦理等等,期待以公共參與的方式,打造適宜地方的常住市民及游牧市民(遊客或暫住移民)一個良好的都市空間。

(3) 委員會秘書處或執行總管理處:

主要針對本計畫範圍的再利用進行規劃、財務及人員使用的管理規劃並進行規劃執行的績效監測與評估。

(4) 工作小組:

做為本計畫範圍的再利用規劃執行的單位,並同時作為與相關共務部門的磋商窗口,如:「社會和基礎設施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日間照護及孩童課後服務等相關工作的執行,也作為配合社會處相關計畫落實績效的回饋,若委外,則須提供基本規範及管理機制以供諮詢,並進行推廣、紀錄與監管工作;豐富的植被生態資源的管理與維護,將由「生態系統與環境展示工作小組」負責,除了管理記錄外,包括生態導覽解說與主管機關(如:建設局或文資處)的磋商。

(5) 顧問群:

以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目前提出的再利用方案為例,除了文化資產專家學者外, 還需有社會福利、兒童教育及公園管理等方面的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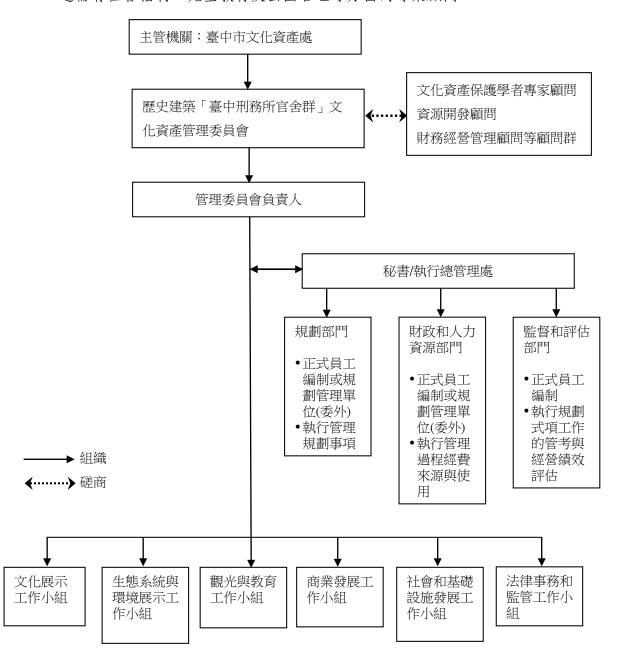


圖7-53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管理組織架構建議

7-5. 再利用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法令檢討

7-5-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變更為「文教區」

2014年完成之《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前期計畫),建議朝完整街廓變更為「保存區」來發展,保存區可「供名勝古品、具有歷史、文化、紀念性、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築物及其環境景觀,或其他經市府認定之特殊景觀使用,容積率為160%,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此舉對於歷史建築保存有較佳的條件,但對於未來再利用的彈性則有所限制。

本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商一、住二、細機 185 等,考量未來再利用之用途,建議除土地使用分區「商一」保留外,其餘源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三條,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文教區」,同時進行地號整併。另外,(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光明段七小段 1-3、2-2 地號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管理單位為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為利於日後整體環境的維護及營運管理之運作,建議管理單位變更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強化臺中刑務所獨特的獄政相關建築及時代風貌,或可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許多位於臺中市西區之古蹟、歷史建築已有明確的再利用機能與規劃,其中:臺中火車站及 20 號倉庫藝術特區,未來規劃以臺中文化站為特色,發展各類之藝文活動並結合商業行為;臺中州廳區未來將與臺中市役所文創園區等,朝文化創意、商業、遊憩等多元機能發展。與本區鄰近的「道禾六藝文化館」(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則融合了過去的歷史文化與日式六藝活動,兼顧自身與周遭相關機能進行規劃,發展出獨特性;其與「臺中文學館」均規劃相關商業與展覽進駐,成為頗受好評的個案。

然而,根據臺中市中、西區文化資產之相關計畫及現況觀察可知,其古蹟、歷史建築的再利用機能中,文化創意及商業面向太過一致,加上在地性不足,容易形成各城市間之文化資產再利用過於相似,較無鮮明特質。因此,未來本案應與臺中刑務所演武場連結,強化其定位及特色,更應展現獨特的獄政相關建築及時代風貌,同時兼具在地性與前瞻性,打造屬於臺中市文化資產的再利用魅力與獨特的社會性關注。

此外,亦可考量將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築、設施整併為一群體,提報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朝向整區之永續保存與發展來突顯其特色及價值。

7-5-2. 再利用所涉相關法令檢討及建議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 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一) 再利用方案一: 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

類型	建築物名稱	類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L、M、O、P、 Q棟(課後照顧 班)	F-3	供兒童及少年 照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 <u>國</u> 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 構等類似場所。
歷史 建築	N 棟 (餐飲空間、小 型賣舗)	G-3	供一般門診、 零售、日常服 務之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舗、 當舗、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 店等類似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 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 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 類似場所。
非歴史建築	R、T棟	/	/	庭院、綠地等開放空間

表7-9 方案一: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

(二)再利用方案一: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規定項目檢討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内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F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表7-10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 二百平方公尺 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動車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 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表7-11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1	III)	LL > LITTLE D.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内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 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史建

築

R、T 棟

(三) 再利用方案二: 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

類型 組別定義 建築物名稱 類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設于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以下或設于二層至五層 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 上、分間墻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 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 $L \cdot M \cdot O \cdot P \cdot$ 供特定人長期 Q棟(日間減法 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 H-2 住宿之場所。 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 照護中心) 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歷史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 建築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 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 供一般門診、 N 棟 店等類似場所。 (餐飲空間、小 零售、日常服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 G-3 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 型賣鋪) 務之場所 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 類似場所。 非歷

庭院、綠地等開放空間

表7-12 方案二: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

(四)再利用方案二: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規定項目檢討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請參見表 7-11, H-2 類組檢討標準表如下:

/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1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内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3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5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H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表7-13 H-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3	安全梯之限制	17 口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
13	以16/口载生	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
20	公兴连宋彻黑厚 贼议旭	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五)再利用方案三: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

表7-14 方案三: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

類型	建築物名稱	類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P 棟 (陳列館/遊 客中心) O 棟 (工藝工坊/ 展演空間)	D-2	供參觀、 閱覽、會 議之場所	會議廳, <u>展示廳</u>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觀衆席面積未達 200 ㎡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裏)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歴史 建築	L 棟 (餐飲/ 賣鋪)	G-3	供一般門 診、零 售、日常 服務之場 所。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揭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類型	建築物名稱	類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M、N、Q 棟 (住宿/住宿體 驗)	H-1	供特定人 短期住宿 之場所。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之招待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産後護理機構、屬于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 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 所。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 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非歷 史建 築	R、T棟	/	/	庭院、綠地等開放空間。

(六)再利用方案三:變更後建築使用類別規定項目檢討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請參見表 7-11, D-2、H-1 類組檢討標準表如下: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1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内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3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4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 樓梯。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8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1 無限制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3 全梯之限制

表7-15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日 バソ北エ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
15	最低活載重	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0	公共建宗初無牌嘰钗虺	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表7-16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 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 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0	公共建築物無陸蜒改加	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照顧中心設置相關規定

本計畫擬定再利用規劃方向,在空間紋理上主要是回應外部空間保存的現況,如:基地外部空間植栽生長狀況良好,原有之巷道紋理也保留完好,其次是配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建築特色與空間特質,擬定三個再利用方案,方案機能設定的思考是將文化資產空間作為在地市民活動空間為方向,並以成為樂齡、跨齡、與自然共融的公共場域為主要目標進行方案的設定,打造成友善與和諧共融之樂齡、跨齡環境,作為孩童友善學習、遊樂與課後活動的最佳去處。

而在相關經營管理上,對本基地的建築變更使用類別與土地使用管制進行研究與評估, 將以公共服務設施用地(社會福利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兒童遊樂場)的土地使用, 以利後續事業單位在申請設立時擬定與辦計畫的適法性,因機關用地有其侷限,故建議變 更為文教區,而對於申請原為住宅的建築使用變更將以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照顧中心的使用 目的進行建築使用類別的變更。

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照顧中心的設置主要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76條第3項規定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兒少法主要是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 其福利而制定的專法,在第26條闡明執行文化、教育、體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 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 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照顧中心的設置考量包含人數、面積與空間等需求,係依照「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規範,規範中針對設立許可、行政管理 及收費、人員資格及配置、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有詳細規定;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分為:

- (1)平日服務: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 (2)寒暑假服務: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 (3) 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照顧中心設立標準中,服務人數是依據照顧人員標準設置,也就是每招收兒童 25 人,應置 1 名照顧人員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針對空間設施之規範要求,在本辦法第五章針對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有明確規範,整理如下:

(1)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且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 (2)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臺、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70平方公尺以上。
 - (b) 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
 - (c) 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2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1.3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 (3)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b) 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c) 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d) 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設置相關規定

(一)相關規定

為因應臺灣在 2017 年已步入老年人口 14%的高齡社會,加上高齡人口的不斷攀升與生命餘年不斷增加的雙重效應,失智症患者亦由目前 26 萬人攀升到 2026 年的 38 萬人,且仍將不斷持續成長。因應高齡者與失智患者不斷增加且需要提供長期照顧的需求,自 2007年開始正式推展社區照顧,並將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做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施政重點,亦為長照 2.0 施政建設的基礎建設。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為止,全國共有 203 間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使用公有場地共有 84 間,其中包含有活動中心(文康中心)、國小學校校舍、市場、衛生所與其他等不同建物形態所變更使用而成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今年度,更將有 247 間日間照顧中心之成立,除再利用社區活動中心的持續成長外,國小閒置校舍之利用更達到 4 間之多。雖然目前全國在過去十年所推展的日間照顧中心已頗有成效,但離原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擬定 2017 年所需 461 間日間照顧中心的目標相差甚遠,且前瞻計畫亦擬定結合公有空間設置長照 ABC 據點,未來仍需各級政府持續推動。本研究期望藉由學理與分析既有實際案例來探討公有設施如社區活動中心與國中小校舍兩種類型場地在法定程序上的釋放及轉作流程,提出良善的規劃設計原則,以利未來公私部門能共同參與,對於日間照顧中心進行更有效率的建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7)。

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考量包含人數、面積與空間等需求。針對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相關法規規範如表 7-17 所示; 2017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布,日間照顧中心與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等服務,皆歸類於「社區式長照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將服務人數提高至上限 60 人,如同兩個日間照顧中心之概念,規範每 30 人須有獨立空間。子法延續老人福利法針對空間設施之規範要求,並對於 (1) 休憩設備、寢室; (2) 衛浴設備,包含門淨寬、隔間、門簾、照

明、防滑、緊急呼叫系統及無障礙設施; (3) 日常活動場所; (4) 廚房等空間之配置與設備皆有明確規定。

適用法規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58條
建築物使用類別	建築物使用類別應符合 H1 或 H2。
)	(具有使用執照)
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 6.6 ㎡。
總面積(以30人計算)	不得低於 198 ㎡。
空間內容	多功能活動室、餐廳、簡易廚房、無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
柱 辨	午休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
特殊要求	立空間。

表7-17 社區式日間照顧設置規定一覽表

(二)日間照顧中心之空間組合計畫70

在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告前,我國日間照顧中心空間內基本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簡易廚房)、無障礙浴廁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等。雖然對於日間照顧中心的空間組合已逐漸累積經驗並有研究彙整論述。依據中華民國老年福利推動聯盟編印之《日間照顧經營與管理指南》所提出之空間組合計畫為參考依據,將空間組合分為主要空間、附屬空間、行政空間與其他。其空間組合要點節錄如下:

(1) 主要空間:

- a. 多功能活動室(日間照顧室)
 - (a) 在安全的環境條件下,讓高齡者自由走動;提供夠大的、不常變動的活動場所 與休息的桌椅等。
 - (b) 在高齡者參加節目或活動時,避免參觀者與陌生人的干擾,以免引起高齡者的混亂。
 - (c) 活動室內設置高齡者可安心置放物品的地方,並提供高齡者本身可選擇的固定 座位與座椅。
 - (d) 擺設高齡者容易辨識與懷舊的物品。

b. 餐廳

- (a) 在每個照顧單元內設置餐廳,使有家庭聚餐的感覺。
- (b) 應設置餐桌椅、洗手臺、開水設備等,並考慮輪椅、步行器、拐杖的使用空間。
- (c) 非餐飲時間可以兼做其他用途,但應注意使用時間及衛生條件。

c. 廚房

(a) 設置高齡者與照顧者都可以使用的家庭式廚房或開放式料理臺,以提供團體活動的職能治療效果。

⁷⁰ 資料來源:陳柏宗。2017年。《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之研究》。陳柏宗建築師事務所。

- (b) 除提供給日間照顧中心的使用者外,其規模亦需考量合併其他設施用餐或社區 送餐等服務,並可考量未來擴充的可能性。
- (c) 應考慮廚房專職人員專用之更衣室、休息室、廁所等空間。

d. 無障礙浴廁設備

- (a) 需設置於使用者方便到達的地方,且需容易維護清潔,同時並具有良好的通風 採光。
- (b) 設置高齡者可獨自使用的一般廁所,與可提供照顧協助的照顧浴室(無障礙浴室)。
- (c) 因應輪椅使用者的個別能力,設置輪椅使用者可使用的浴缸或淋浴設備。

e. 午休設施或寢室

- (a) 應設置午休設施或具有隔間之寢室,提供高齡者安靜不被干擾的休憩空間。
- (b) 分區提供男女高齡者可選擇的固定午休位置,使高齡者有歸屬感,避免經常變動引起高齡者的混亂。

(2) 附屬空間

a. 作業室與日常動作訓練室

- (a) 應設置可以活動的隔間,以因應多用途的活動內容使用,並設置器具收納空間, 且需要有較多固定的牆面,以提供展示、佈告等使用。
- (b) 對於照顧失智症高齡者的日間照顧中心,因患者與其他高齡者較少交流,故必 須考慮提供小規模、分區的專用活動空間,以避免失智症患者的注意力分散, 並可在其中營造家庭氣氛,穩定其情緒。
- b. 照顧者教室:提供高齡者的家屬照顧諮詢使用,同時可作為會議室、集會室及多用途空間使用。
- c. 靜養室:供高齡者身體不舒服或入浴前後使用,環境本身應具備有安靜、舒適與容易監護的要件,並可設置休息床或坐墊。

(3) 行政空間

a. 辦公室與職員空間

- (a) 宜設置職員專用的主任室、接待室、職員休息室等
- (b) 應設置收發、紀錄、資料檢索、簡單的接見等行政職務的辦公空間。各種專門職種有各種不同的職務,需要各種分開的空間。
- (c) 應設置外務人員的更衣室、休息室、接送司機的休息室等。
- (d) 在與其他設施合併時,仍應有獨立使用的空間
- b. 會議室、研修室: 具備舒適、有效活用、隱密性等條件,可與照顧者教室、作業室等共 用。

(4) 其他-社區交流區

- (a) 日間照顧中心為可提供社區高齡者互相交流的場所,宜設置談話空間、咖啡座或圖書資訊等空間。
- (b) 日間照顧中心可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並由社區居民自主管理為宜。

以上的空間組合與設計的要點,亦為長照十年在推展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重要依循。其部份的空間組合原則亦延伸到長照服務法之日間照顧推展方案。

表7-18 法規規範之日間照顧服務空間設置需求

適用法規	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老人福利服	總樓地板面積	特殊要求
務提供者資 格要件及服	總面積 (以 30 人計算)	不得低於 198 ㎡ (30*6.6=198)。
務準則第 58	空間內容	多功能活動室、餐廳、簡易廚房、無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
條、第 59 條	特殊要求	(1)午休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服務人數	(1)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每三十人 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2)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	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1)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2)有適當照明。 (3)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4)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WA 1 14	日常活動場所	(1) 平均每人應有 4 m以上。 (2) 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厨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 (或加熱)設備。	
	其他	(1)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2)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3)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4)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置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7-6. 致災因子分析、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建議

7-6-1. 致災因子分析及初步改善建議

關於文化資產的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根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2條明定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因應計畫應遵循致災因子提出修復及再利用因應策略,並參考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擬定因應計畫申請及相關管理維護計畫。包含:

- (1)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各項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
- (2)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內容及方式。
- (3)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
- (4)各項因應措施綜整表。
- (5) 因應計畫書圖。
- (6) 日常管理維護查核計畫及書表。

本節據此訂定致災風險所應評估的事項,做為未來規劃設計階段進行因應計畫申請時之參考。配合因應計畫,規劃設計的相關硬體設施或設備,其設計原則應符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在都市脈絡下的歷史空間意象,配合日式宿舍建築主體與巷弄、綠色植被所形塑的空間情境,包括顏色、尺寸、型式等外觀條件。相關硬體設施及設備操作方式,以單人可簡易操作為原則。

一、火災風險評估事項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為日式木造建築,建材、裝修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且用火、用電設備或線路較為老舊,都是致災的重要指標。再利用設計時須依據火災風險評估內容進行裝修的安全措施。

(一) 環境風險

- (1) 鄰棟建築延燒風險,官舍群建築間的鄰棟距離均超過4M的安全規範,但仍應注意風勢帶來的延燒風險。
- (2) 道路交通系統救援風險:車輛可接近性與及時性,本案範圍內之巷道均未達6M以上, 但計畫基地周邊均鄰有計畫道路,包括林森路、府後街、貴和街、三民路一段,道 路寬度均有15M以上;符合有二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且寬度達6M以上。
- (二) 文化資產毀損風險
- (1)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性能,未來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部分,其再利用新增內部 裝修材,均需為防火材料。
- (2) 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災時防護與搶救,需擬定詳實且具體之文物管理、登錄及可行之緊急搶救搬運(防護)計畫。
- (三) 逃生避難風險

- (1) 兩方向避難:本案各棟均為一層樓建築物,單棟建築體除了主入口,位於生活附屬空間側(如:炊事場、廁所等)另有一次出入口,唯需確保次出入口至戶外安全據點之路徑,可保持逃生動線暢通,以符合至少有兩個不同方向避難動線的查核規範。
- (2) 最長步行距離:居室通往避難出入口最長之步行距離需小於15M。
- (3) 避難節點:應針對避難路徑有節點、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狀況,提出因應措施。尤其是需要關注高齡者與孩童的行動特質,因應措施應能降低場所不利逃難之情況。
- (四) 使用管理風險

考量未來再利用使用類別,需依照不同類別進行用火、用電安全規範,以及防火管理 計畫。

- (1) 依據建築類別使用標準,規範明火的使用。
- (2) 用電安全的因應措施。
- (3) 用途類型:可燃物使用強度控管,再利用內部空間可燃物具火載量的評估及安全管理措施。
- (五) 防火因應措施安全評估

瞭解上述火災致災風險,平時應做好相關防火安全評估,評估項目包含以下事項及其相關評估基準:

- (1) 火災預防:環境安全監控,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安全管理、縱火防範等。
- (2) 火警偵知與通報:火警偵知探測器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火警通報受信總機、通報 裝置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 (3) 滅火控制
 - a. 手持式滅火器的使用:規劃設計階段,應明確指出具重要文化歷史價值之建築、 構件、文物等資產,並在規劃時選用氣體或水系滅火器,避免使用化學藥劑(如 乾粉)等對文化資產造成損害風險;包含訓練管理人員或消防員在針對文物時 的滅火操作要點。
 - b. 自動撒水系統:在人員無法針對火災早期偵知及初期滅火活動有困難時,使用自動撒水系統,應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 c. 戶外射水系統: 古蹟及其周邊環境具延燒風險, 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 d. 防火區劃。
 - e. 消防用水供給:消防水源供給與水利設施資源應用。

(4) 逃生避難

- a. 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如: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出口及避難方向標示等依場所逃生避難條件需求設置。
- b. 人員避難可及性與及時性,經合理評估古蹟內部人員火災時可全數安全避難(避 難總人員、避難有效動線、避難總時間等條件分析評估)。
- (5) 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

- a. 緊急應變計畫:計畫研擬檢討及動態演練,每6個月執行一次;明確區分日間、 夜間及例假日境況之應變對策;計畫及演訓應符合場所及災害境況。
- b. 緊急應變人力: 災時第一線可應變人員,全日均有第一線應變人員(自助),並 與鄰近住民或團體協同災時聯合應變(共助)。
- (6) 定期檢視與檢修: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應委託相關單位定期性之計畫檢視 與設施設備檢修。

二、地震風險評估事項

(一) 區域環境

應判斷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所在地理區域內,包括地震分區、歷年地震災害歷史、半徑 5km 內有無活斷層、地質情況(有無地層下陷之危機)、鄰房有無傾斜危害本計畫範圍之疑慮、搶救途徑之評估(道路系統)。臺灣地區自 1900 年至 1994 年曾發生 83 次較大災害之地震,基地場址附近並無斷層經過(圖 7-54),地震災害情形如表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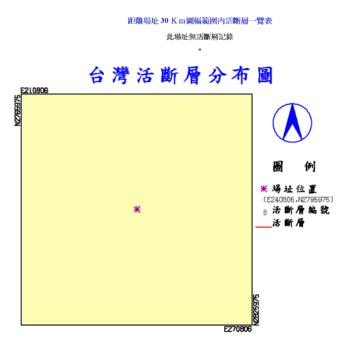


圖7-54 基地周邊活斷層查詢概況

表7-19 基地周邊地震災害歷史列表

AC ILE	H-1- 11 11	位置				TEI T++
編號	時間	經度	緯度	震央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17	1916	120.8	24.2	臺中東南約 20km	/	5.7
41	1935	120.5	24.2	梧棲附近	淺	5.7
42	1935	120.7	24.6	後龍溪河口	30	6.2

(二) 建築構造系統

- (1) 構造主體的評估
 - a. 建築物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 建築物高度為受災規模影響指標之一,本案官舍之 建築高度均未達 8 公尺,尚屬合宜高度評估範圍。
 - b. 建築物形狀。
 - c.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本案官舍群屬於木構造,耐震能力尚可。
 - d. 建築結構須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以作為再利用設計時之參考。
- (2) 構造保存及破壞因子的評估
 - a.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狀況評估。
- b. 主要結構變形或傾斜評估。
- c. 構造修復記錄:建築構造、量體變更或增建,以近代變更及增建狀況為考量,變更 及增建影響原建築耐震性能。

(三) 水災風險評估事項

- (1)區域環境:是否位於淹水區及淹水高度?官舍群所在的高程分布與排水系統;歷年水 災災害歷史;颱洪間接災害:包括環境潛在土石流、坡地災害、樹木傾倒、懸吊物 (如招牌、電纜等)掉落等災害風險因子。
- (2) 木構造防水害能力較差, 應如何補強?
- (3) 建築物受水患造成的破壞因應。
 - a. 主要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 b. 屋頂、牆面破損導致漏水,造成構造損壞的因應。
- (4)淹水、積水:區域排水逕流的評估、建築物積水範圍的判斷與改善作法。
- (四)修復施工致災因子

歷史建築在修復過程中,將有使用電動機具的可能性,增加負載,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用電超載、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不當所引起的,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五)縱火致災因子

本案閒置已久,平時多為遊民占用,雖惡意縱火因素不高,但使用火源不當的人為疏失,其機率是存在的。因本區域目前閒置中,巷道雖有圍籬圍閉,但仍有民眾隨意出入,故須考量縱火風險及防範措施。

北區 R 棟因不明原因致災、燒毀,即是一實例;故蓄意縱火之因素確實存在,應提出 具體防範及滅火機制。

(六)連鎖效應式的致災因子

地震、颱風、暴雨等天然災害,造成歷史建築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等 災害,其衍生之潛存災害包括道路交通、消防管線、水利設施的都市維生系統設施毀損, 另應評估「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裝設避雷設備的必要性。

7-6-2. 因應計畫內容與建議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建物的興建年代久遠(1918~1922 年間),且為木構造建築,抗災性較為薄弱。其興建時期之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較為寬鬆,導致部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時,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未來,「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修復與再利用,與現行有關的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將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並得以排除檢討,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以因應計畫取代之。」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因應計畫內容包含:

- (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4)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5)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因應計畫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若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以下即針對上述規定提出因應計畫概要: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一) 文化資產特性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明治 36 (1903)年三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後,陸續與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職務宿舍,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歷史悠久且內涵豐富多元,保留許多過往市民的生活記憶。在今日區位地價高漲的情況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很難得可以完整保存下來,其對臺中核心區或者全臺同類型建築發展都具有重要意義。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留存官舍共六棟,包括四戶建官舍(L、M、N、O、P等五棟)及單棟官舍(Q棟)等二種類型。雖官舍建築物目前是閒置荒廢,甚至多處坍塌,但透過構造調查仍可窺見日治時期的營建工法與技術特點,如:單棟官舍(Q棟)之單向剪刀撐屋架、四戶建官舍屋架大樑採用方形斷面、敷析下方另設置斷面達12cm*21cm之水

平方木、勒腳牆僅凸出地面約3皮磚等構造特色,與臺中地區部分案例具有地緣關係,顯示了即使是規範、制式的官舍,在營建做法上仍會因地方特性而有所差異,官舍的構造調查還原且記錄當時營建技術的觀念發展過程,將為全臺日治時期官舍形式增添案例類型,在文化資產價值上更具意義。

(二)再利用適宜性

根據上述文化資產價值特性,「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後續再利用應尊重原有構造工法與空間形式,規劃上優先考量與原用途相同或相近之方案,避免使用強度過高而減損建築本體之使用性;若與原用途有明顯差距,亦應維持原有空間與構造形式,而新增設備、設施應降低對原構造與空間形式之干擾。戶外空間應以回復原有樣貌為優先考量,若原貌已不可考,再參考同時期同類型案例適度復原,或配合再利用需求妥善規畫適當用途,並適度降低圍牆高度或改採適當形式以增加官舍群落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之外部關係。此外,宜考量配合當地社區需求,藉由社區力量協助所有權人及公部門推動再利用之營運(圖 7-55)。

(三)文資價值維護因應重點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後續進入規劃設計階段時,應詳細瞭解構造調查階段 所提之原特殊構造與工法,做為復原設計之依據,堪用之構件應加以保留,本案各棟建築 物現況初步判斷,各部位構造、構件與物件不利原件保存,故應確實做好原貌之記錄與考 證工作;不堪使用之特殊構件,應妥善保留做為文物保存或展示之用。

各構造部位或構件、物件,若留有歷年使用重要痕跡等,於修復設計圖說明確標註保留。施工階段除應妥善擬定上述部位之施工計畫外,並應於施工過程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予以保護。必須注意的是,「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坐落區位屬於清代臺灣省城範圍,具有深厚的歷史內涵,極可能發現早期遺構,未來修復工程施作過程中,若有相關發現,即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並依據維護管理執行計畫修正,針對上述具保留價值之部位或構造、物件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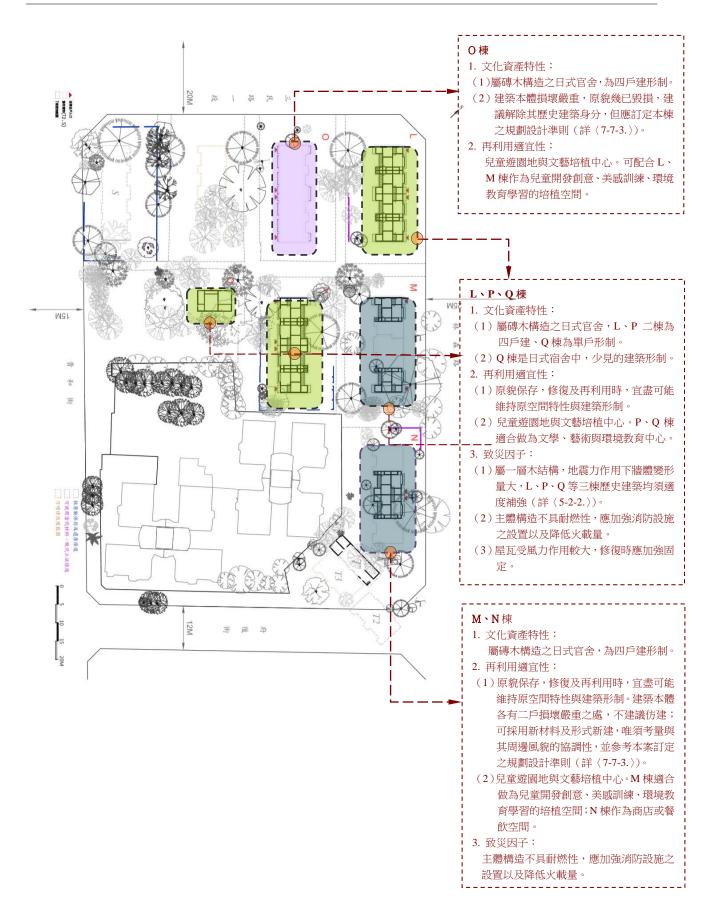


圖7-55 (北區)各空間安全性與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文化資產身分為歷史建築,目前管理單位分屬於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與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等機構所有。

2017年2月17日,由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湯國榮處長主持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日常管理維護及後續修復與再利用方向可能性研商會議」結論為:「為妥善完整保存歷史建築,各與會單位已有初步共識由臺中市政府辦理無償撥用,進行後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爰請與會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於收訖本會議紀錄後,以正式函文表示是否確認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計畫,後續倘無償撥用計畫進行時,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內屬於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同意將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

臺中監獄等所有權人與臺中市文資處於 107 年度召開的研商會議中,已達成同意移撥接管的初步決議;但因應未來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應思考空間用途的多元想像,建議仍需由市府主導,透過跨部會合作,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求。

為此,本計畫建議,關於再利用計畫之土地使用因應為:保留「商業區」、配合公共 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社教機構等),將其他用地變更為「文教區」。相關內容如下:

- (一) 建議保留原商業用地(商一),容積率240%、建蔽率80%;
- (二) 住宅(住二)、機關用地(細機168)建議變更為文教區(社教機構用地),容積率 250%、建蔽率60%。
- (三) 文教區可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因遊樂場用地在五公頃以下,在劃定為兒童遊樂場範圍用地,有頂蓋之建物建蔽率不得超過15%,容積率30%。
- (四)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5條辦理土地使 用變更,並報內政部核定。變更程序如圖7-56。

三、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因應措施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再利用必須兼顧建築風貌之保存以及使用安全性之需求,透過因應措施來達到與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規之同等要求下的安全性。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依「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等檢討改善;改善有困難之項目應列舉並統提因應計畫,根據建築現況,檢討之主要項目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 (1) 內部裝修限制:藉由裝修材料耐火性能之規範達到控制火災規模之目的,並爭取逃生時間。
 - (2) 確保火災發生時使用者得以安全避難。
 - (3) 防火間隔:藉由與基地鄰接建築物之間隔限制,防止本案建築火災往延燒或遭鄰房火災波及。「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坐落地點周邊戶外空間寬廣,較

無防火間隔問題;惟各棟之間雖尚能保持足夠之防火間隔,但為強化安全需求, 建議應增設自動灑水設備防止火勢向外蔓延。另外,後續再利用規劃如有增建 物之設置必要,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且須與建築本體之間保留適當防火間隔。

(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依其用途須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數量與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規定),以利火災前的預警、逃生以及火災發生後火勢規模的控制。由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各棟均非屬防火構造建築物,發生火災的風險相對較高,應視後續再利用需要設置適當之消防設備(如室內外自動灑水設施、增加滅火器之數量與放置地點、妥善利用景觀水池做為消防水源等),並兼顧原有空間形貌之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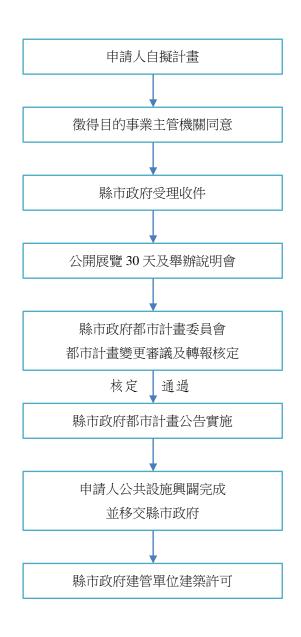


圖7-56 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流程圖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具體措施由後續設計單位於設計或因應計畫階段研提。

圖7-57 因應計畫示意圖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本計畫之《4-4.結構安全評估》已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六棟進行結構評估,並 依據牆體結構安全與抗震能力提出建議。相關建議係供後續修復設計單位參考,但具體補 強程度與補強方式應由修復設計單位根據現況與再利用強度檢討後研提。 除了結構抗震力之提升外,後續設計單位應進一步檢討各棟建築之承載力,並視需要 進行必要之分析,以作為參觀人數限制之依據。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本案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檢討內容如下:

(一)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

日式宿舍之室內空間均為架高地板,且後期增建空間地坪高度均無統一,使得行走 其間增添阻礙,所幸其高度落差尚為可接受範圍,無須設置升降設備,但須考量輪 椅的出入及行動不便者的需求,建議使用活動式輔助升降設施,設置無障礙廁所。

(二) 親子設施的建構:

考量未來「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再利用方案建議,將以孩童及高齡、長者為主要使用對象,相關遊戲器材及開放空間的安全性,應多方考量,如增設環境監看系統、遊戲器材盡量以安全性為優先,但仍須兼顧遊戲器材與歷史建築環境氛圍的協調性。無年齡限制的設施亦應考量,如親子廁所、親子及高齡者共融的遊具設施等。

7-6-3. 管理維護計畫檢討及修正建議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整體保存範圍包含北區與東區的日式木構造官舍、構成官舍群落的巷弄。登錄範圍內的生態植栽亦是重要生態資產,且因舊有巷弄紋理及日治時期生活空間情境保存完整,未來的管理維護應盡量保持整體官舍群的完整風貌,以體現其文化價值與空間美學價值。可以預期的是,「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未來將是一處重要的生活空間。

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管理維護提升到都市空間治理的目標,是本案在兩次修復及再利用座談會彙整專家、學者與出席人員意見所得之結論。從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所在區域欠缺都市開放空間的面向來談、由市民需求著手,以福利政策作為提高都市治理的策略,包含歷史再造、社會福利政策,並將文化公共設施化作為主要再利用方向,為了保障大眾公共安全,提出本案的管理維護計畫檢討與建議。

依據《古蹟管理辦法》71第二條,管理維護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古蹟(歷史建築) 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的運作
- (三)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盗、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71 《}古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除參考上述內容外,亦參照《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提出本計畫的管理維護計 畫內容如下:

第一章 依據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管理維護計畫係依據《文資法》第23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相關規定。由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諮詢專業人員(含建築、經營、機電、消防及防災等)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共同擬訂本歷史建築標的管理維護事項與執行計畫,藉此落實管理維護工作,期保存活用本歷史建築,以體現其文化價值與空間美學價值。可以預期的是,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未來將是一處重要的生活空間。

第二章 歷史建築概要及現況

一、基本資料

- (一)歷史建築登錄:依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內容,將公告歷史建築名稱、日期、文號及類別加以說明。
- (二)歷史建築權屬:包含主管機關、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等。
 - a. 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b. 所有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暫定)。
 - c. 使用人:由社區共管的管理委員會(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經營單位。
 - d. 管理人:依地政單位登錄土地及建物之管理單位名稱填寫。

(三)歷史建築範圍:

- a. 土地範圍:依歷史建築登錄公告範圍,依地藉圖之地號、面積列表,及都市計畫 或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等加以說明。
- b.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規模:依各棟之構造別、樓層別及樓地板面積分別列表加以 說明。

二、歷史建築現況

- a. 環境設施景觀:以配置圖針對環境設施、庭園、植栽、綠化及公用設備等現況加以說明。
- b. 建築空間使用:以平面圖針對各建物、各空間之使用現況加以說明。
- c. 建物構造文物:就各建物結構、外裝、內裝系統及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構件、文物等分別以照片加以說明。
- d. 地方資源整合:與周邊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串聯,及與地方志工、專業團體、 文史工作者、教育機構、消防警察、衛生單位等互動現況加以說明。

第三章 管理維護事項及執行(人力組織)

一、實施對象

主要以「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登錄範圍內之環境景觀(設施、庭園、植栽)、建造物

及附屬設施群(含空間活用、構造及文物等)以及設備為主要管理維護對象。

二、計畫事項

- (一)管理維護人力組織計畫
- (二)財務編列及管理計畫
- (三)其他支援性管理維護計畫。

第四章 管理維護事項及執行(人力組織)

保養維修是保存歷史建築經常性的必要工作,尤其「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是木構造建築,若平時即能做好保養維修的工作,將是降低龐大修復經費最關鍵性之事項。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有保養重於修建的觀念,需以檢測為手段,早期發現病症早期診斷維修,預防破壞劣化擴大。並針對木構造日式宿舍建築特性,依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第3、4條規定項目(保養、檢測、維修及記錄)個別擬訂其工作計畫。

一、日常保養與維護

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保養項目,如保持建物及周圍環境清潔、維持良好通風與排水、五金零件鬆脫維修等,其目的是維護歷史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對於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所有權人(如臺中市政府) 及歷史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處理並記錄之,這也是目前執行的日常工作項目之一;但對於牽涉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應另案辦理。

針對本案周邊環境、類別、規模、型式、構造及具有價值之構件文物各有不同特性, 故針對各不同保養頻率所需之保養項目如表 7-20。各附表交由保養人員執行並記錄之, 再由查核人複查,並分別簽名後歸檔;若發現有異常現象或使用障礙時,應呈報管理維 護單位會勘後作成記錄,再委由專業人員判斷維修之必要性。

頻	工作項目				
率	環境庭園	建造物 (群)	設備		
	·庭園花草澆(噴)水	·建造物地坪清掃(洗)	·衛生設備器具(馬桶·小便斗、		
	·環境庭園及設施清掃	·避難道路障礙物清理	洗手臺、托布盒等) 清洗		
毎日	·環境庭園廢雜物清運	. 地坪柱牆髒黏物清理	. 地板落水頭污物清理		
		·垃圾分類清運	·緊急照明燈充電		
			·損壞燈泡更換		
	·庭園雜草拔除	·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	·各類電力箱(盤)保養		
每		:打開不常開啟門窗	·警報廣播設備保養		
每週		·木質軸承滑軌上蠟	·瓦斯設備保養		
		:金屬滾輪承軸上潤滑油			

表7-20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養工作總表(初擬)

	·庭園水池雜污物清理	門窗玻璃清洗	·空調機濾網清洗
毎月	'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	'壁面、天花、飾物、櫥櫃除塵	. 消防主機運轉保養
月			·各類給水介面保養
			·抽風(油煙)機保養
	·庭院花草修剪清理	·屋頂天溝、灑水頭雜污物清理	:飲水設備保養
每季	:大門轉軸、落葉、鏈條、滾輪	·屋頂植生物清理	·各類抽水機馬達保養
季	上潤滑油		·發電機設備保養
			·監視設備系統保養
	·庭園灌木修剪清理	·油漆彩繪表面油污清洗	·電梯設備保養
每 半 年	・人孔鑄(鐵)蓋及橡膠密封條	·開口部及門窗框扇清洗	·避雷接地設備保養
年	保養		·各類排水管路保養
			'消防栓設備保養
	·庭園喬木修剪清理	·摩石子面清洗打蠟	·空調主機保養
每年	·各類鑄(鐵)製設施油漆	·外牆面塵土清洗	·污水處理設備保養
+	·庭園木製設施保護漆	·屋面屋脊及事務清除塵土	·蓄水池、水塔清洗保養
	颱風豪雨來臨前,大樹修剪(影	颱風豪雨來臨前	抽油煙機濾網更換
一	響建物安全者)及臨時拉撐加	·門窗漏氣密封,玻璃防護等臨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不定期	固措施	時保護措施	·豪雨來臨前各類排水管污物
期	·大排溝渠疏通清理	·附屬飾物臨時穩定設施	清除
	·開口部臨時止水牆設施		

二、定期檢測項目

指屬於專業領域之檢測方法,旨在早期發現歷史建築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歷史建築之使用的永續性。檢測重點在於歷史建築異常現象觀察,預防破壞劣化擴大,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但執行時仍以不涉及歷史建築原貌與工法之非破壞性檢測項目為主,主要執行項目及方法建議如下:

(一)外觀檢測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登錄範圍內之歷史建築目前處於閒置,且移撥接管事宜未決,因此主管機關-臺中文化資產處應負責督導現今之管理單位,或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相關部門人員組成檢視團隊,經過通報機制每月提供相關訊息並處理之。另於每半年委由專業人士檢視一次,或於特殊天候如雨天、颱風、地震等災害後委由建築結構技師加強檢視,執行時應填寫「附表四:外觀專業檢視表」並附上現況照片,若出現恐影響安全之現象應填寫「附表一:異常現象處理記錄表」,嚴重者應立即通報處理,輕微者則詳細記錄現象之變化,必要時繼續不定期加強檢視。

依建築沿革及構造特色,平日在管理維護上應特別加強關注的部位及檢測重點項目如表 7-21。

位置	日常管理維護重點	參考照片
屋頂	是否阻塞、植物孳生、破損、有裂縫等滲漏水現象	(附上現況照片)
屋簷及牆體搭接處	屋簷是否完好? 與牆體搭接處是否有脫落或開裂的	
	現象	
(木)屋架	木屋架是否有蟲蟻侵害、腐朽情形,屋面板是否 有	
	水漬? 鋼鐵屋架是否有鏽蝕或開裂現象	
牆體	是否有龜裂或裂縫出現?樹 根或氣鬚是否竄生至	
	構造體內?	
牆面與牆面裝飾	僅存之雨淋板或其他形式牆面板及裝飾是否有脫	
	落、龜裂現象?	
開口部	門窗開口處是否有龜裂現象?樹根或氣鬚是否竄生	
	至構造體內?	
簷廊柱列	柱體木材是否龜裂或腐朽?	
地坪	地坪鋪面材料是否毀損、或腐朽	
樓板與天花板	木製樓板是否有蟲蟻侵害、腐朽情形?樹根或氣鬚	
	是否竄生至構造體內?	
其他		

表7-21 日常管理維護項目與重點

(二)蟲蟻及生物性危害之檢測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屋架及大部分門窗、裝修均為木構或木製材料,因荒廢及微環境氣候惡劣,以現況木材腐朽情況判知,已有白蟻蟻道及活體存在,應每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防治檢測,包括環境檢測、構件檢測,並於適當位置放置環保型誘餌,定期更換餌物。 執行時相關內容需載明於委託契約。

(三)材料老化檢測

每兩年委託專業廠商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屋架、木門窗及其他木構造 部分進行非破壞性之科學檢測,如有影響結構安全之損壞或腐朽,要求廠商提出修復建 議以供參考與執行。

(四)結構安全檢測

每兩年委託專業人員針對基礎、牆體、柱樑、屋架等結構安全性問題進行非破壞性 之科學檢測,如有問題應要求專業者協助提供修復建議,以供參考與執行。

(五)設施、設備及管線安全檢測。

(六)潮氣及排水之檢測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架高之床架地坪是為了防潮氣,故應檢視周邊通風口是否有被異物擋住而影響通風。

三、定期維修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創建年代久遠,其構造、材料及設備必有自然老化現象、發生侵蝕產生裂化,或不當使用產生人為損壞,應有保養重於修建之觀念,透過保養、維修 手段獲得適當解決,而延長其壽命、減低一次性的龐大修復經費。執行時應依涉及歷史建築群原有形貌與工法者之多寡,以實際操作者為核心,分為管理維護單位自辦、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等三個層級辦理,此處所提之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其目的是藉由人力有效及合理運用,與專業單位控管確保歷史建築得以持續保存最高之歷史價值,以達到維護保存之最大效益(表 7-22)。

操作模式 保養維修重點內容 一、管理維護單位自辦 門窗五金鬆脫閉合不順轉軸上蠟 牆面及地坪的局部維修 小面積之油漆保養 照明燈具保養維修 二、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 | 木屋架空間定期噴灑環保性防蟲、防蟻及防腐藥劑 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 消防設備之維護、檢測及施工防盜監視設備之維護檢測及施工 臨時性緊急加固設施施作等。 關備查 三、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 結構抽換屋頂拆除重作 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 牆身大面積粉刷或去漆、清洗、重作 執行 地坪重作 門窗木框全面油漆新作 建築裝飾材修補及抽換 建物定著範圍內之開挖、興建或大規模增建各項建物及設施等 (以上各項依建築物範圍內損壞頻率高之部位陸續增加保養維 修重點項目)

表7-22 保養維修重點內容

表 7-22 第三層級之「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保養維修項目。其對歷史建築價值保存影像最大,執行前必須依據前述檢測工作或按異常現象通報結果 (即日常維護時所填寫之「附表一:異常現象處理記錄表」)辦理,經研判有維修必要者,處理程序如下:

辦理流程	辦理內容
通報	通報歷史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I	他也是人在东土日风别。至于中人们只在 <u>风</u>
會勘	邀集曾參與本歷史建築相關事務之學者專家、建築師,或具卓越古蹟修復經驗者, 共同現場會勘研商
\	
規劃設計	委託符合文資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之建築師執行規劃設計,修復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downarrow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成果須提交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並召開審查會議通過
審查	
→	マリロラナン 佐口寺4月2 1 →
發包	通過審查之修復規畫設計方案後,使得進行修復工程發包,並執行修復工程
修復工程	
執行	
↓	T
監造- 施工紀錄報告	修復工程進行中,規畫設計單位及施工紀錄報告執行單位,須全程記錄修復過程並確實記錄,並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執行歷史建築工程品管。
	
紀錄歸檔- 工作報告書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須辦理工作報告書,全程記錄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 復狀況紀錄之狀況。

四、記錄建檔

紀錄是建立歷史建築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依《文資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規定,負責單位應將上述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工作過程與成果填入相關表單,作為日常維護管理工作的執行及督導之用(附表一~附表四,如表 7-23~表 7-26 供參),並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建立管理維護完整個案資料檔,除了作為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外,亦可透過歷年檔案資料的歸納分析,進而掌握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的確切要點。

表7-23 附表一:異常現象處理記錄表

異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現況照片(施工前)
常	發現者: 會勘者:	
現	異常項目:	
象	異常部位及內容(須附圖說明):	
記		
錄		
專	診斷單位/人:	
業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診	引起原因:	善後照片(施工中、施工後)
斷		
記	處理建議:	
錄		
維	管理單位/人:	
修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處	處理情形:	
理		
記		
錄	維修費用:新臺幣 元整(附估價單)	

執行人員 承辦人員 行政室主管

註:

- 日常維護執行者於工作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行政室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於 異常現象欄中,作為追蹤處理依據。
- 各保養工作項目之執行人員、承辦人員、發現者及會勘者,應於記錄表中簽名,最後由行政室主管簽 名再予存查建檔。

表7-24 附表二:每週、月、季保養維修記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頻率	對象	工作項目	'	執 ×	行 執行者	複 查 ✓ ×	備 註
	75. 47.1至14	外部環境雜草拔除					
	外部環境	地坪植生物處理					
毎週	建築空間	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					
	建祭全间	打開不常開啟的門窗					
	設 備	各類電力箱(盤)保養					
	武 用	警報設備保養					
	外部環境	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					
	建築空間	門窗、壁面、天花板、家具					
		等環境除塵					
每月		建物壁面、地板等之除苔					
		木質軸承滑軌上蠟					
	設備	消防主機運轉保養					
	以	各類給水介面保養					
	外部環境	外部環境花草修剪清理					
		屋頂天溝雜污物清理					
每季	建築空間	屋頂植生物清理					
写子		鳥類等排泄物清除					
	設 備	飲水設備保養					
	1	防盜設備系統保養					

執行人員 承辦(複查)人員 行政室主管

表7-25 附表三:每半年、每年、不定期保養維修記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頻率	對象	工作項目	執 ✓ ×	行 執行者	複 查 ✓	備 註
	外部環境	外部環境灌木修剪清理				
每 半		油漆表面除塵				
年	建築空間	門窗、框扇除塵				
		屋頂排水疏通				
	設 備	排水管理保養				
	外部環境	消防設備保養 外部環境喬木修剪清理				
	建築空間	外牆面塵土清洗修補粉刷				
每		屋架除塵				
年		屋面屋脊清除塵土				
	設 備	汙水處理設備保養				
	外部環境	影響建物安全之樹木修剪				
不		臨時拉撐加固措施				
定期		排水溝渠疏通清理				
	建築空間	緊閉門窗				
(颱風或 豪雨來臨	建水工門	附屬物臨時穩定設施				
前)	設 備	各類排水管污物清除				
	成 開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執行人員 承辦(複查)人員 行政室主管

表7-26 附表四:外觀專業檢視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檢視項目	建物區位	檢視情形	處理情形
	建物基座與土壤鑲接處有無裂隙。尺寸:	□無 □有	
th rec	有無植物附著	□無 □有	
基礎	排水是否良好	□是 □否	
	基礎下方土壤有無流失	□無 □有	
	建築物有無歪斜或局部下陷	□無 □有	
	通風是否良好	□是 □否	
宣甘卫州	有無反潮現象	□無 □有	
臺基及地 板	有無白華、青苔或植物附著	□無 □有	
	有無白蟻或其他蟲害痕跡	□無 □有	
	有無龜裂或嚴重磨損	□無 □有	
	有無白華、青苔或植物附著	□無 □有	
	有無不規則裂紋。裂紋尺寸:	□無 □有	
	是否已斑剝	□無 □有	
	粉刷層有無風化剝落	□無 □有	
牆 身	牆體有無超過 1mm 寬度之裂縫。尺	□無 □有	
	寸:		
	牆體有無漏水痕跡	□無 □有	
	牆體有無傾斜	□無 □有	
	有無上昇潮氣	□無 □有	
	細部構材有無缺損	□無 □有	
結 構	樑或樓板是否有明顯彎曲	□無 □有	
20 1井	柱子有無 45 度角之裂紋。裂紋尺寸:	□無 □有	
	有無蟲害、蟻道出現	□無 □有	
	木構架表面有無裂隙或變形。裂隙尺	□無 □有	
	寸:		
木屋架	固著五金有無鬆脫或變形	□無 □有	
	有無蟲蟻蛀蝕或腐朽痕跡	□無 □有	
	有無水漬 (雨天時加強檢視)	□無 □有	
鋼鐵屋架	表面有無裂隙或變形。裂隙尺寸:	□無 □有	
艸잻/至木	固著五金有無鬆脫或變形	□無 □有	

相關的資料表單亦可參考單位人力狀況自行設計,完整檔案資料基本記錄重點如下, 完成後按年度月份自行存查建檔外,並送一份繳交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依實際需要予以公開、更新及備查。

項目	記錄建檔重點
保養記錄資料檔案	填表日期、文號、填表人、保養內容、保養費用、後續處理情形等
46.70(147.76) = 75.10(1.44) = 75.10(1.44)	填表日期、文號、填表人、檢測結果、施作廠商、檢測費用、後續處
檢測記錄資料檔案	理情形等
維修記錄資料檔案	填表日期、文號、竣工及驗收日期、填表人、維修項目、施作廠商、
維修記球貝科協系	維修費用、後續處理情形等
重大災害記錄檔案	災害事項、文號、施工情形、原因分析、處理情形及建議、追蹤處理
里八灭音記跡備条	成效等

第五章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規定,營運管理事項應含開放參觀、建物利用、經 營管理及社區發展等項目計畫。

一、開放參觀

依《文資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有或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含歷史建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意在於發揚古蹟、歷史建築之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並提供作為與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應依「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特性針對下列項目研訂相關參觀辦法。包含: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限制、參觀收費、解說導覽、刊物紀念等。

二、建物利用

建物利用相關內容,須依「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築特性研訂利用計畫內容,並以配置圖及平面圖加以說明。若有涉及全部或局部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建物使用強度及形式,提出歷史建築之歷史與文化價值保存與再利用經濟效益之分析與說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之規定程序處理。

三、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成敗與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息息相關,是保存與活用歷史建築之命脈。所以,經營管理需針對下列各項說明其計畫內容。

- (1)經營內容:依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再利用目標與需求,擬定文化性主題活動及 與社區生活需求息息相關之日間照護及孩童課後中心,並配合孩童遊戲空間 的設立,部分歷史建築作為餐飲設施。
- (2)管運方式:官舍群建物具有收益性,將以委外經營,孩童遊戲場及公園等提供 社區共融開放空間,則希望由設立管理委員會進行營運管理。其營運組織、業 務章程及作業流程等計畫內容(公有古蹟若採委外經營,應先依《文資法》第 二十一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審查)。
- (3)營運財務:依上敘經營方式與項目,針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等計畫加以說明。 四、社區發展

社區中的人文資源及在地文化傳承機制,是保存與活用歷史建築的主要動力,社區亦可藉其做為文化活動平臺帶動社區發展,兩者實可相輔相成,故未來將跨機關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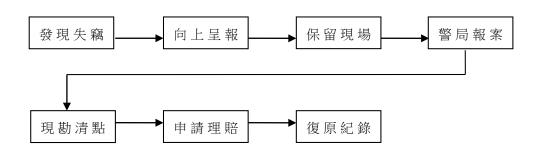
積極與社區總體營造組織單位配合,建立與社區發展史料及社區志工參與機制,具體以宣傳推廣活動、志工參與服務加以推廣獲取社區民眾與各團體(教育、書業或文史)對歷史建築與社區的認同,增進社區民眾參與及社區志工的意願,以利歷史建築營運及社區發展的推動。

第六章 防盜、防災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古蹟之防盜防災事項,需含定期檢查紀錄、防災計畫及災害保險等項目。本案參考此規定提擬建議。因此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歷史建築之防盜防災需具有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的觀念,應先諮詢專業人員,共同針對本歷史建築有形價值物與其構造、材料與設備等特性,依下列各事項擬定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

一、防盜計畫:

內容應包含防範方式及竊後處理。防範部分,重要構件及文物圖是列冊管理、必要之防盜監視系統,結合當地警察及社區互助網加強巡邏。歷史建築發生失竊時, 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下列程序加以處理:



二、防災計畫:包含災害風險評估、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平時的相關演練。

第七章 緊急應變計書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明定所稱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又第三、四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後,有關災損調查、應變處理原則訂定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執行。

而《文資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古蹟所有 (使用或管理)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又《古蹟管理維護辦 法》第十二、十四、十五條規定,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 計畫,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應變處理程序及防災訓練與演練等項目。

依此,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歷史建築災情擴大或重要構件毀損或減失,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有歷史建築受災之危機意識,除依上節防災計畫之執行外, 需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其各項工作則參考下表整理說明擬定其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1. 防範措施 2. 初期應變 3. 災後處理 1) 災害防護組織 1) 災情陳報通報 1) 現場管制防護 • 災害防護團:負責訂定本歷 • 災害發生初期,歷史建築所 • 設置警示帶、警告牌或警衛人 史建築重大災害防範與應變 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上 員加以管制 處理決策; 述災害通報系統向臺中市文 • 應設置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災害 • 應變小組:負責各項災害防 化資產處陳報 現場有重要構件或文物 範與應變處理決策之推動, • 並向消防醫療單位通報災 情,請求適時給予協助、救 並設置防範小組及處理小組 分別負責執行; 災。 • 防範小組:負責本歷史建築 各災害有關防節措施之執行 • 處理小組:負責本歷史建築 各災害初期與善後處理措施 之執行 2) 災害通報系統 2) 初期災情控制 2) 災害勘察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 重大災害發生,所有(使用或 • 為提升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及 • 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 災害復原能力,由行政院災害 人應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掌 管理)人向主管機關陳報歷史 防救委員會建立常設性勘災 握災情,並適時應用既有資源 建築概況。 小組,資源待命機制及災震自 將災情加以控制(如火災初期 | • 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成 動陳報機制,整合相關機關適 之滅火)。 立應變處理小組赴現場勘察鑑 時提供政府及民間充分的資 定 訊,爰此文化部亦針對古蹟、 • 訂定災害處理原則提供歷史建 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立重大災 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參考 害陳報及通報系統,以作為各 處理 古蹟災害防護團執行之依據。 3) 防災訓練演練 3) 人員傷亡搶救 3) 緊急搶修及修復 • 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 • 依主管機關應變處理小組所訂 • 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 人應指派歷史建築災害防護 人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除依 定災害處理原則,歷史建築所有 團之防範小組與處理小組成 防災計畫執行人員引導避難 (使用或管理)人應依文資法第 員,參與文化部主辦(當地消 外,應隨時掌握人員傷亡之災 23、27條,古蹟、歷史建築、紀 防醫療單位配合協辦),每年 情,適時依通報系統請求當地 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 分期分區所舉辦重大災害之 消防及醫療單位協助搶救。 應變處理辦法,向文化部提出緊 防災訓練與演練。 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 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 程,以復原使用

第八章 紀錄建檔

依《文資法》第二十三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建立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管理維護個案資料檔案,並應分年度將維護、營運、防盜防災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事項所有記錄,參考表7-27彙整完整檔案資料,除自行存查外,並送一份繳交主管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依實際需要予以公開、更新及存查。

類別	項目		
	保養記錄資料檔案		
24t ≐盐 米百	◆ 検測記錄資料檔案		
維護類	維修記錄資料檔案		
	• 重大災害記錄檔案		
印 圣公米五	● 舉辦活動記錄檔案		
服務類	参觀人次統計資料檔案		
	● 各項採購契約檔案		
管理類	志工團名冊資料檔案		
	● 年度大事記檔案		
日子 3公 米豆	● 營運財務報表檔案		
財務類	年度經費收支報表檔案		

表7-27 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檔案分類表

第九章 管理維護組織計畫

《文資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使用或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與審核,《文資法》第二十三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亦明定有管理維護事項及應變項目。爰此,為順利執行古蹟管理維護之計畫工作,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建立健全管理維護組織(如圖7-58),茲說明如下:

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依法應負起管理維護成效之責,主要任務在於<u>管理維護計畫及推動策略</u>之擬定。除成立專業諮詢團協助提供專業見解外,應建立管理維護專責單位及災害防護團,以執行所有管理維護之計畫工作。

災害防護團負責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之緊急應變事項,由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擔任 召集人,管理維護單位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組織及職掌詳圖 7-58。

管理維護單位負責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及記錄檔案等管理維護事項之執 行及支援災害防護團必要工作。設置主任一人由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指派。若採委任、 委辦或委託者,則由立約人担任,下設維護、服務、管理及財務四組並成立志工團協助 各組工作之執行。

維護、服務、管理及財務各組負責如圖 7-59 所列計畫工作。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管理維護單位主任指派),並由組長選任志工團員若干人協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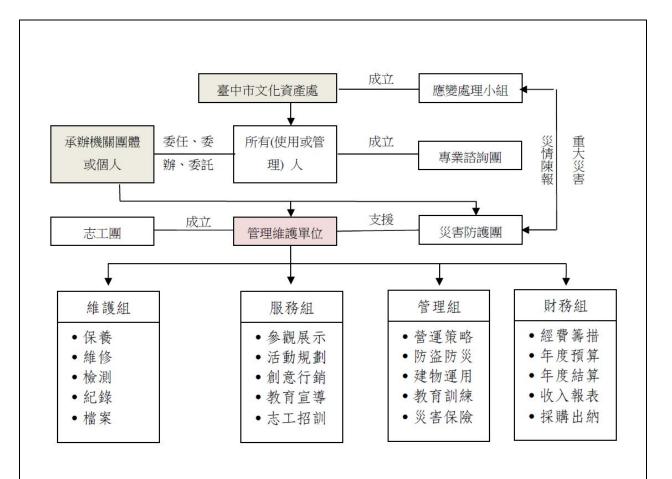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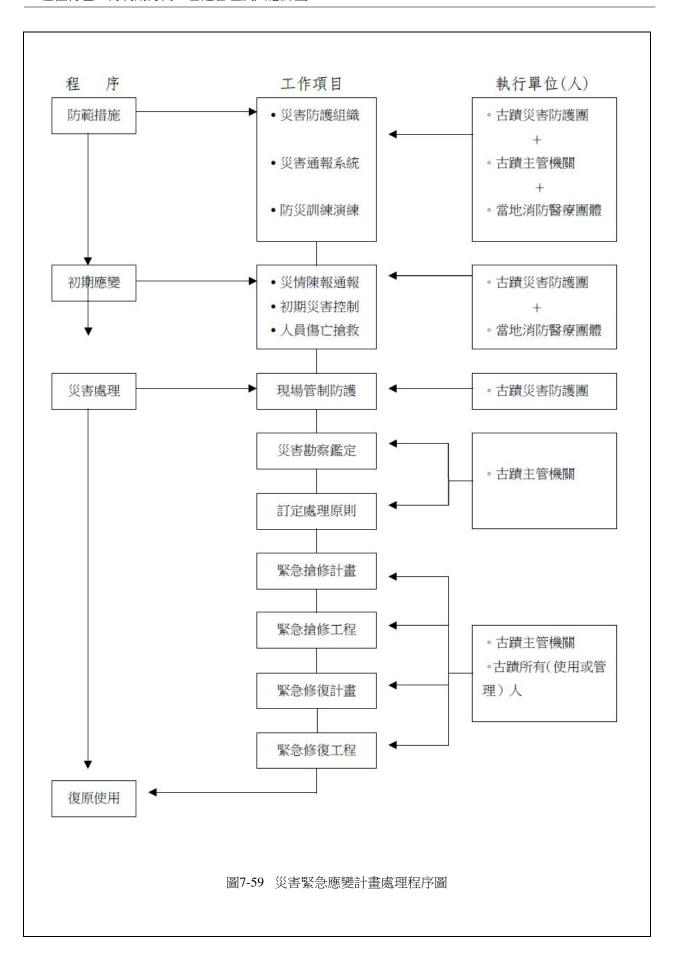
圖7-58 管理維護組織圖(範例)

第十章 管理維護財務計畫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管理維護經費來源,詳表 7-28。未來財務計畫應依 表列項目,擬定管理維護經費籌措之計畫內容。

項目	經費來源	公有	私有	備註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經費				依文資法第8條規定
保溫計畫-大學生 USR 地方創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補助	0		
生自主建造				
社區中心館舍營運維護管理	自籌經費(基金)		0	
P棟歷史建築文化展示空間	開放參觀酌收費用	0	0	依文資法第 31 條規定
餐飲、零售、日間照護及孩童	OT 或 ROT 衍生收費	0		依文資法第21條規定
課後照護中心之建築維護管理	申請主管機關補助		0	依文資法第30條規定
社區孩童遊戲公園	爭取企業或個人捐贈	0	0	
其他		0	0	

表7-28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管理維護經費來源表



第十一章 其他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執行計畫

1. 計畫擬定

《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指 定後,所有(使用或管理)人 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陳報主管 機關備查。前章所擬定管理維 護事項之計畫工作內容,係針 對已修復再利用,迄今持續使 用者為對象。

惟歷史建築登錄後,可能:

- 1. 閒置無人(無法)使用。
- 2. 部分使用、部分閒置,迄今尚未修復者。
- 3. 或持續使用迄今尚未修復再 利用者。
- 4. 已修復再利用者。 若非屬已修復再利用者,應依 歷史建築狀況,僅需針對必要 之管理維護事項擬定即可。

2. 計畫修正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實施後,若有下列情勢的改 變,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 修正原訂計畫後,再陳報主管 機關備查。

- 1. 古蹟、歷史建築原管理維護 計畫屬尚未修復再利用者,若 改變為已修復再利用者。
-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實施中,若變更營運策略,
 建物使用或新增再利用者。
- 3.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 畫已實施 5 年必需通盤檢討 者。

3. 計畫實施

本管理維護計畫於主管機關備 查日起實施。本管理維護計畫 實施後,若有上述情勢變更期 間,本計畫得暫停適用

7-7. 修復再利用前的保溫計畫

7-7-1. 保溫計畫推動緣起與目標

關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修復及再利用,目前仍存在著二個極大變因。一為修復經費龐大,其經費來源與再利用機能尚無法確認;另一則是管理單位仍舊是法務部矯正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但其專業並非文化資產的活化與再生。

本計畫配合前述文化治理的都市發展面向,維持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整體 氛圍及文化資產價值的保存與再利用發展,提擬之再利用建議為:「1918 幸福街角-兒童遊 園地及文藝培植中心(城市綠林)」。唯此型態與內容,需要臺中市政府的統籌及各部門 的整合,方能順利推展。但若能成功開展,從都市公共空間、綠地、公園的角度切入,以 孩童、高齡者等族群為主要訴求對象,同時再現日治時期此區曾有兒童遊園地、幼稚園等 屬於孩童遊樂與教育的空間特質,打造成一處提供文學、藝術與環境教育的培植基地,亦 是另種文化空間再利用的新突破,有機會成為獨具特色的運作模式、吸引人的再利用模式 與獨步全臺的社福空間。此外,除了公部門的修繕資源外,本案亦可參考嘉義舊監宿舍群 「以修代租」模式(修復方式須符合本案提擬之修復原則及內容),或效法臺南「公益代 管」之路,在保存文資價值及空間意涵的同時,開拓更多元、更創新的修復再利用模式。

然而,目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管理單位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兩單位均明確表示,希望臺中市政府盡速依 2017 年 2 月 17 日會議決議 ⁷²辦理移撥接管;因其專業並非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與再利用。可喜的是,根據臺中市文資處提供的最新訊息,臺中市政府預計於 2019 年底完成「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無償撥用、移撥接管程序。若此,則本案將有機會成為與自然共融的公共場域,也是一處啟發兒童對於文學、藝術、戲劇、建築、自然和文化環境等之靈感的「文學、藝術與環境教育中心」,再透過課後美感教育及創意遊戲空間的創建,將成為樂齡、友善的生活地景,成為一種嶄新的「遊戲景觀(Playscape)」。

只是「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整體修復與再發展並非一蹴可及的,在其修復設計 與再利用規劃完備之前,建議先針對群落環境進行必要之清理、歷史建築本體進行緊急加 固與安全維護等措施。同時建議執行保溫(中繼)計畫因應,可採分期或分階段方式進行, 以此種操作方式成就整體規劃的有機發展;亦於此時期嘗試推動「以修代租」、「公益代 管」等模式,評估其可行性或可能性。

7-7-2. 保溫計畫內容

一、第一期:以適度開放、空間打開及環境整備,開啟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保溫計畫

- (1) 適度開放、空間打開:
 - (a) 三民路與貴和街交叉口的 R 棟已幾乎燒毀,建議先拆除、清理碳化的建築構件, 但現有磚造圍牆及建築本體之基礎或遺構、痕跡則建議留存,保留原有空間紋 理與環境脈絡。 Q 棟旁簡易增建物亦建議一併拆除。
 - (b) 原 S 棟、R 棟所在區位及 Q 棟旁增建物拆除後之空地,建議先進行環境清理,成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第一個適度開放、空間打開的角落(如圖 7-60)。
- (2) 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運:修復工程執行前,建議先進行上述範圍或全區環境清理及 廢棄物清運,改善都市景觀及環境衛生。
- (3) 舉辦座談會或工作營,建立民眾參與地方文化環境營造的平臺,發掘環境魅力與都會社區住民需求;反思當代文化資產再利用想像的狹隘,希冀藉此提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多元角度與多種想像,也醞釀北區未來公部門與民間多元小型資本投入或進駐參與的可能性。
- (4) 修復工程之準備與經費來源之籌措、申請:如編列公部門修復資金,進行保護鋼棚架之搭設及緊急加固,或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工程費用籌措;或尋求「以修代租」的合作對象、「USR」實踐計畫的媒合學校…等。

⁷² 由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湯國榮處長主持,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與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派員出席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日常管理維護及後續修復與再利用方向可能性研商會議」。

二、第二期:舉辦相關座談與活動推展保溫計畫;建議結構安全堪慮區域先圍閉,以藝術牆面或 既有增建物創意改造,型塑耳目一新的都市景觀

- (1) 結構安全堪慮區域建議先圍閉,覆以藝術牆面或增建物創意改造來中繼:部分歷史 建築損壞嚴重,結構安全性低,靠近或進入具有危險性,結構堪慮之區域建議先行 封閉。封閉區域之牆體或介面,可透過(公眾參與)藝術創作(如圍閉之鋼浪板彩 繪)或針對現有增建物進行創意改造,改變視覺觀感、美化市容,型塑耳目一新的 群落景觀(如圖7-60)。
- (2) 環境清理後,建議針對該區(N棟與T棟,以及原S棟、R棟與Q棟西南側之戶外空間) 進行植栽之斷根、修枝等工程,提升環境品質,讓整體景觀煥然一新。請參考〈3-2. 植栽特色及斷根、移植建議〉。
- (3) 委託專業團隊定期舉辦相關保溫活動,透過宣傳及公眾參與(如:藝術牆面或增建物創意改造),拉近彼此距離,讓民眾了解此區的特色與未來發展。亦可連結在地社群,透過工作坊、講堂、假日市集等多元性活動,讓關心「都市空間改造」的朋友相互對話、激發創意,替官舍區注入活力,加速城市改變。
- (4) 牽引、媒合潛在廠商進駐,推展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整體群落的保存、修繕與再利用計畫。

三、第三期:以單點效應推動整體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1) 局部改善(單棟修復):就北區各棟的地理區位來看,N棟(位於林森路與府後街交叉口)鄰近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擇其作為環境改善與建築修繕的主體,能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串連成線,成為以單點效應拓展成北區面向發展的契機(如圖7-60)。

然而,若第一期保溫計畫(1. 適度開放、空間打開)順利推展,亦可考量先針對Q或O棟進行修復工程,依其所在區位緊鄰廣闊之開放空間的特性,思考整體再利用方式。

單棟修復推展的可能方式,包括:

- (a) 引入公部門修復資金,進行歷史建築本體修復;
- (b)「以修代租」模式的運作與推動,或潛在媒合對象的合作聯繫。
- (c) 導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USR」): 由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經費,帶領學生運用專長與所學,進行歷史建築修繕。
- (2) 保護鋼棚架之搭設及緊急加固:在修復工程執行前,若經費許可,建議先搭設保護 鋼棚架及各棟歷史建築之緊急加固,避免建築本體毀頹毀壞及整體環境觀瞻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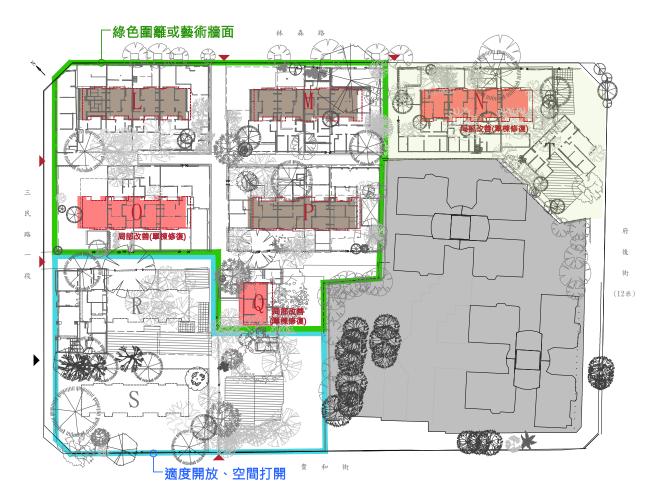


圖7-60 (北區)修復再利用前的保溫計畫:建議範圍標示與說明

7-7-3. 保溫計畫經費概估

保溫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括:環境清理與垃圾清運、藝術圍籬搭設、植栽斷根與修枝、保溫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費用、保護鋼棚架搭設...等,其各項經費概估為:約<u>貳仟肆佰伍拾萬</u>(24,488,300)元,詳如表 7-29。若得以啟動單棟歷史建築修復,涉及建築本體之修復費用,請參見〈6-3-5.修復經費概估〉。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甲		畫_發包工程費				
壹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施工警告標示及施工警示設 施	式	1	12,000	12,000	
2	(綠色範圍) 鋼棚架主結構體	m^2	4875	2,200	10,725,000	
3	(綠色範圍) 屋頂鋼板	m^2	4875	500	2,437,500	

表7-29 保溫計畫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 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4	(綠色圍籬) 甲種安全圍籬	M	342	1,100	376,200	
5	重要部位與構件之保護措施	式	2	150,000	300,000	
			小計	(假設工程)	13,850,700	
貢	環境清理、清運及增建物拆除					
1	現況既有增建物拆除(N 棟局部改善範圍 及 T 棟範圍)	m ²	663	2,800	1,856,400	
2	現況既有增建物拆除、清運(R、S 棟範圍)	m ²	391	2,800	1,094,800	
3	建築廢棄物、垃圾清除(含運棄)	m^2	1854	600	1,112,400	
	小計(環	環境清理	1.清運及	(増建物拆除)	4,063,600	
叁	保溫計畫與相關活動執行					
1	活動籌劃與執行費	場	3	1,500,000	4,500,000	
2	工作坊材料費		3	500,000	1,500,000	
	小言	十(保温	21計畫與相	關活動執行)	6,000,000	
肆	解說系統設置及其他工程					
1	解說牌	只	2	9,000	18,000	
2	指標系統	式	2	16,000	32,000	
3	廣告帆布(300*210cm*4)	式	2	12,000	24,000	
	小言	74,000				
伍	植栽斷根、修枝工程					
1	植栽斷根、清運	式	1	300,000	300,000	
2	植栽修枝、清運	式	1	200,000	200,000	
		500,000				
		24,488,300				